

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1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1
2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20
3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44
4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69
5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45
6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75
7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177
8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85
9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189
10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192
11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9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者公司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新诺威有限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发行人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共计 2 名发起人股东
石药控股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更名为现有名称
石药进出口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石一药	指	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曾为石药集团控股股东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股票简称：石药集团。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捷飞国际有限公司”；1992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中国制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宜和合众	指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仁合众	指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合众	指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弘合众	指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和合众	指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

		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曦控股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诚控股	指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进扬有限	指	进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rch Rise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择有限	指	卓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Top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诚有限、建诚公司	指	建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y Honesty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欣景公司	指	欣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oyful Horizon Limited”，曾为石药集团股东
佳领投资	指	佳领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曾为石药集团股东
和择公司	指	和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rmonic Choice Limited”，卓择有限下属企业
鼎大集团	指	鼎大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日控股	指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成国际	指	共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mmo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诗薇制药	指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石药控股下属企业
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诚信担保	指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诺泰州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果维康	指	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指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果维康全资子公司
中奇制药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诺药业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润制药	指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诺泰州的股东
江苏泰诺	指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沃勤	指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江苏泰诺控股子公司
石药圣雪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生药业	指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物流	指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中诺药业控股子公司
佳领医药	指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源热电	指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硕药业	指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政府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弘毅三期基金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藁城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河北省食药局	指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食药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第二次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15项应用指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整体变更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发行人从石药集团分拆并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河北永正得	指	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机构
中喜石家庄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机构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评估机构
河北光华	指	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补充报告期	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一）》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46 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88 号《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88 号《审计报告》及经其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7)第 Q00852 号《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19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8)第 Q00193 号《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20 号《内部控制报告》	指	德勤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7-063-3-1 号

致：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 1726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的释义、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石药集团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 100%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同意函。（2）说明石药集团在香港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IPO、借壳）、上市的业务和资产范围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3）说明上市期间石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了《联交所上市规则》及PN15中有关分拆上市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石药集团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反馈回复文件以及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批复文件；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石药集团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香港联交所批准其上市的原则性批复文件、石药集团自上市至今的各年度报告；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石药集团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了石药集团上市之后的有关股本重大变动、对外股权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

（六）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同意函。

1. 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主要内容，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检索，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定主要系 PN15，根据该指引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建议须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并须经香港联交所同意通过。

根据石药集团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香港联交所的书面回复文件，以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a) 项之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由于发行人并不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所以，上述 (a) 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发行人。

(2)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分拆上市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b) 项之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的申请。”

根据石药集团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香港联交所批准其上市的原则性批复文件等资料，石药集团已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距石药集团上市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述（b）项规定。

（3） 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c）项之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特殊因素或市况大幅逆转，则香港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石药集团的各年度报告等资料，石药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2,000 万港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3,000 万港元，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项之规定。

（4） 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d）项之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iv）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i）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与石药集团相互独立、相互区别的业务线；（ii）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尽管发行人部分董事在石药集团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发行

人 8 名董事会成员中仍有 5 名董事不在石药集团担任董事职务，且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并不在石药集团担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职务；在行政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将在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石药集团将间接持有发行人 74.02% 权益，因此，发行人与石药集团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iii）分拆上市将为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机会，提高发行人融资的流动性，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发展，并通过确立和发展发行人价值为石药集团股东创造价值；（iv）尽管分拆上市后石药集团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将减少，但是发行人仍为石药集团下属企业，石药集团及其股东继续享有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

（5）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e）项之规定：“目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石药集团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次分拆上市后，石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9 条¹所述交易。但是，该等交易在资产比率、利润比率、收入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 或 25% 以上，因此，无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公告或股东批准规定。

（6）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f）项之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¹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9 条之规定，不论上市发行人有没有将附属公司并入其综合帐内，附属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会导致上市发行人在该附属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权益百分比减少。该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权益被视作出售。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等资料，根据中国《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石药集团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回复文件，其有条件同意授予石药集团上述豁免权。

(7) 分拆上市的公告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g）项之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石药集团发布的公告文件，其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发行人已获河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公告。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石药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依据 PN15 须提交之必要申请，并获香港联交所发出就石药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本次分拆上市所需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发行人已履行所有必需法定程序

根据石药集团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石药集团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香港联交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有条件地同意了石药集团本次分拆上市建议及豁免股份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药集团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关于分拆上市母公司利润的相关要求；香港联交所对于石药集团分拆下属企业上市无反对意见。如本次分拆上市无法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石药集团需向香港

联交所呈交材料说明继续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关于分拆上市母公司利润的相关要求。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石药集团已就该分拆上市履行香港法项下所有法定程序，并符合了所有香港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 1 条所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分拆上市，石药集团已履行香港法项下所有法定程序，并符合了所有香港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履行所有必需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说明石药集团在香港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IPO、借壳）、上市的业务和资产范围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1. 石药集团的上市方式、上市的业务和资产范围

根据石药集团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石药集团系通过 IPO 的方式上市，上市的业务和资产范围如下：

1992 年 12 月，石一药将其在石家庄市制造及销售维生素 C 的业务及一切有关资产（不包括水电设施及土地）转让给石药集团。1993 年 12 月，石药集团出资设立维生药业，并将前述维生素 C 业务及相关资产转入维生药业。于石药集团上市时，除维生药业外，石药集团无其他下属企业。

2. 石药集团上市时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石药集团系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4 条“发行人的设立”、第 7 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因此，于石药集团上市时，发行人尚未注册成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 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生产需使用少量维生素 C 原料，因此与维生药业之间发生过关联交易。但是，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 条“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功能食品主要包括作为食品添加剂的咖啡因、维生素含片等；而石药集团上市时的业务主要包括维生药业的维生素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因此，在主营业务上，石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并不相同或相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 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诺威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石药控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石药控股与恩必普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药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 98.69% 的股份转让给恩必普药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题”第二条第（一）款回复所述，自 2012 年 6 月起，石药集团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可换股债券的方式，收购欣景公司持有康日控股（其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100% 股权而控制发行人）的全部股权，随后，发行人及其相关资产被纳入石药集团上市体系内。

3. 上市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等规定，香港地区关于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备存记录要求为 7 年。石药集团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间久远，已超出上市时的保荐人资料保存期限要求。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已无法获取石药集团上市时香港联交所当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资料。

4. 石药集团上市后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根据石药集团发布的有关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公告文件等资料，石药集团上市后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题”第二条第（一）款回复内容）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每股价格 (港元)	事项
再融资				
1	1997.3	168,000,000	1.2768	向石一药发行 168,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一般运营资金以及可能的资产收购。
2	1999.6	140,000,000	1.35	向独立投资者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连同超额配发选择权涉及的 20,000,000 股额外股份，合计 140,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以及营运资金等。
3	2017.10	189,000,000	12.44	向不少于 6 名独立第三方承配人发行并配售 189,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一般营运资金、资本开支以及未来可能的投资机会。
并购重组				
1	1997.1	250,516,525	1.18	向石一药发行股份并收购石一药持有的河北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抗”）72.99% 股权
2	1999.4	55,208,254	1.26	向石家庄制药发行 20,627,302 股，向诗薇制药发行 8,968,413 股，用以收购丰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制药”）99% 股权； 向石家庄制药发行 17,851,190 股，向诗薇制药发行 7,761,349 股，用以收购佳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制药”）99% 股权。
3	2002.5	219,111,382	0.93	向石药控股发行及配发 219,111,382 股股份，用以收购石药控股、欧意药业持有的中诺药业 100% 股权。
4	2012.6	1,195,655,037	1.90	向欣景公司发行及配发 1,195,655,037 股股份，作为收购其持有的康日控股 100% 股权对价的一部分。
	2013.5	1,100,000,000	2.15	根据上述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为收购康日控股 100% 股权为目的发行的本金为 303,205,128.30 美元可换股债券的转换，而发行并分配新股。
	2013.10	1,760,934,973	2.0855	根据上述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为收购康日控股 100% 股权为目的发行的本金为 470,824,344.40 美元可换股债券的转换，而发行并分配新股。

	2014.5	321,661,732	2.0855	根据上述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为收购康日控股 100% 股权为目的发行的本金为 86,003,274.70 美元可换股债券的转换，而发行并分配新股。
--	--------	-------------	--------	-----------------------------------------------------------------------------------

(三) 说明上市期间石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在上市期间，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曾于 2000 年就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对石药集团当时的董事（包括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作出公开批评，基本情况如下：

在 1998 年期间，石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石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进行了若干原材料买卖及制成品销售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当时具有效力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4(5) 条的最低豁免规定。此外，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至 1999 年 4 月 7 日期间，石药集团曾多次以往来账方式向石药控股垫支非贸易性质之付息垫款。根据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之规定，须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由于石药集团在该等垫支前没有获独立股东批准及没有就该等垫支作出披露，即违反了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有关规定。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刊登载有公开批评的公开声明，就上述关联交易对石药集团当时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蔡东晨先生、王春耀先生、魏国平先生、王宪军先生、魏福民先生、丁二刚先生及林延先生就违反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有关规定的事宜作出公开批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上述有关人士，仅有蔡东晨先生仍为石药集团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药集团在上市期间，其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石药集团主要股东联诚控股、建诚有限、鼎大集团自其各自成为石药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以来，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自石药集团的现任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自其各自担任董事职务以来，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分拆上市，石药集团已履行香港法项下所有法定程序，并符合了所有香港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履行所有必需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石药集团于 1994 年以 IPO 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除维生药业外，石药集团上市时无其他下属企业，发行人于石药集团上市时尚未成立；由于根据香港地区相关规定，香港地区关于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备存记录要求为 7 年，石药集团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间久远，本所律师尚无法获取石药集团上市时香港联交所当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资料；石药集团上市后主要发生过三次再融资、四次并购重组。

（三）石药集团在上市期间，其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石药集团主要股东联诚控股、建诚有限、鼎大集团自其各自成为石药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以来，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除蔡东晨先生于 2000 年因违规关联交易受到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批评外，自石药集团的现任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自其各自担任董事职务以来，在香港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香港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司法机关重大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根据申报材料：蔡东晨直接持有石药集团 1.39% 股份，持有联诚控股 100% 股权，联诚控股持有石药集团 7.91% 股份、建诚公司 100% 股份、鼎大集团 100% 股份，建诚公司、鼎大集团分别持有石药集团 3.42%、10.17% 股份，蔡东晨合计控股石药集团 22.89% 股份；石药集团持有恩必普药业 100% 股权；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9% 股份，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2）说明前述各层级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动。（3）说明并披露各层级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了石药集团上市之后有关股本重大变动、并购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石药集团目前各上层持股主体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股权部分收购、配售协议等文件；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各层级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涉及股本变动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五）本所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各层级境外公司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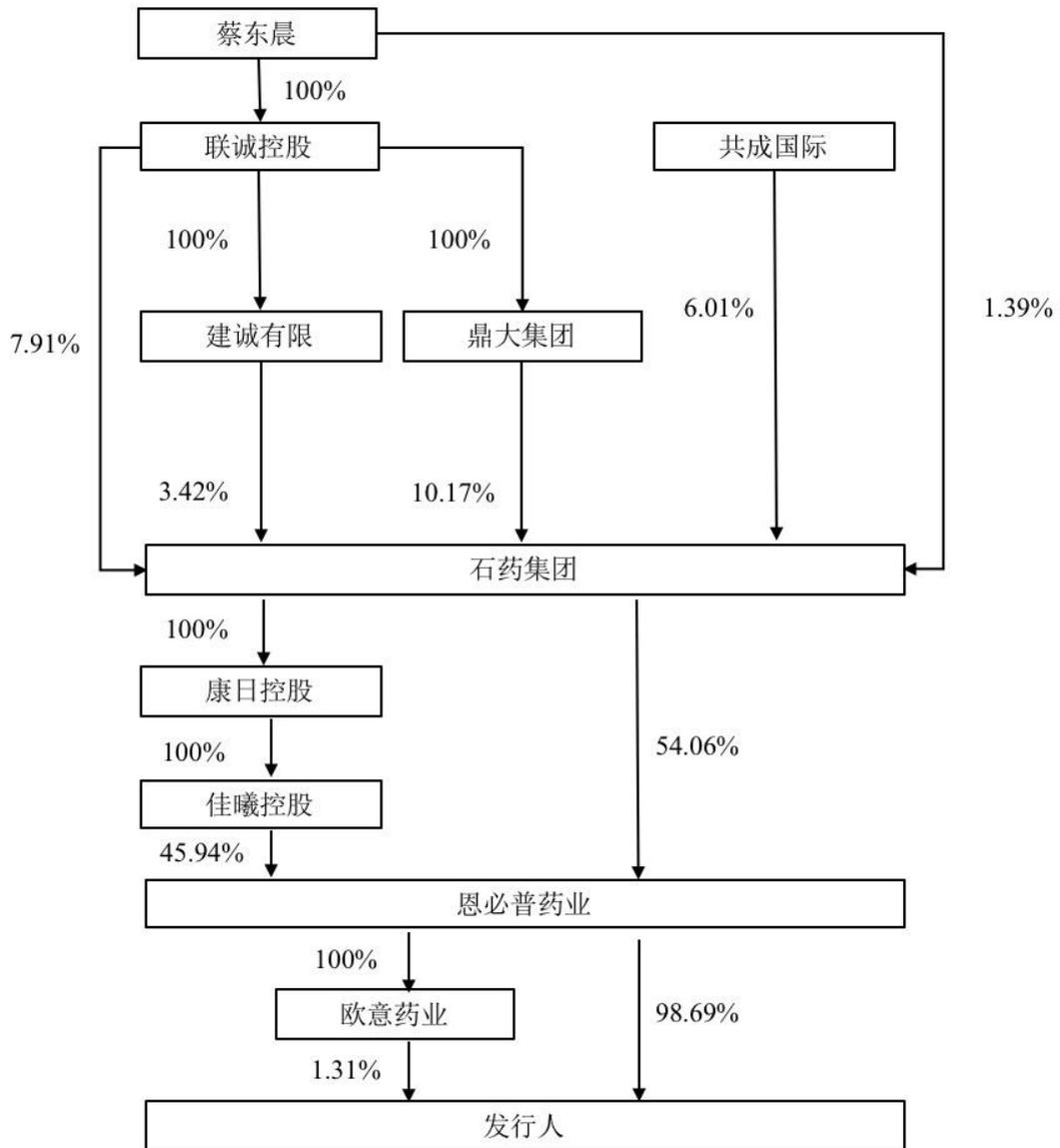
（六）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

1. 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东晨先生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结构如下：



根据石药集团历史上发布有关股本重大变动、并购重组的公告等资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题”第二条第（一）款回复所述，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于 2012 年 5 月，恩必普药业受让石药集团持有的欧意药业 100% 股权，自此，恩必普药业持有欧意药业全部股权至今。于 2012 年 6 月，石药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康日控股 100% 股权，当时康日控股持有佳曦控股 100% 股权，佳曦控股持有恩必普药业 100% 股权，恩必普药业持有发行人 98.69% 股权；2017 年 10 月，欧意药业受让中诚信担保持有发行人的 1.31% 股权，欧意药业系恩必普药业全

资子公司，从而，恩必普药业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 股权，并形成石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2) 于 2008 年 4 月，诗薇制药将其持有的石药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鼎大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上为联想控股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关联转让行为。其中，联想控股通过持有石药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诗薇制药 100% 股权，联想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弘毅三期基金间接控制鼎大集团 100% 股权，自此，鼎大集团持有石药集团股权；
- (3) 自 2014 年 5 月起，蔡东晨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诚控股、建诚有限逐步受让赵令欢先生控制主体持有的石药集团股份，自此，联诚控股、建诚有限取得石药集团股份；
- (4) 根据蔡东晨先生的书面确认，自 2014 年 5 月起，联诚控股作为主要收购、融资主体，用以直接收购石药集团部分股份，同时，建诚有限作为联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用以直接收购石药集团少量股份，以便于蔡东晨先生对间接持有的石药集团股份进行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设置对发行人的多层控制关系主要是由于石药集团历史上若干次并购重组、内部股权调整以及便于实际控制人对持有石药集团股份的管理等原因逐渐形成，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设置多层控制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联诚控股、康日控股、鼎大集团、建诚公司（以下统称为“BVI 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BVI 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均为 BVI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曦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康日控股为佳曦控股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况。

根据恩必普药业、欧意药业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佳曦控股持有的恩必普药业股权、恩必普药业持有的欧意药业股权以及恩必普药业、欧意药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置的多层控制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

（二）说明前述各层级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动。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联诚控股等各层级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1. 联诚控股

根据联诚控股的公司章程等资料，联诚控股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 BVI 注册成立。

根据联诚控股的股东名册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股本为 100 股，蔡东晨先生一直持有其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建诚公司

根据建诚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建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 BVI 注册成立。

根据建诚公司的股东名册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股本为 1 股，联诚控股一直持有其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未发生变更。

3. 鼎大集团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鼎大集团的股东名册、有关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鼎大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 BVI 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弘毅三期基金，弘毅三期基金持有其 1 股股份。

2)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鼎大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弘毅三期基金将其持有鼎大集团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进扬有限。

3) 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鼎大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进扬有限将其持有鼎大集团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卓择有限。

4) 2014 年 6 月增发新股

根据鼎大集团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鼎大集团以每股 196,070,060.61 美元的价格向卓择有限发行 1 股新股，鼎大集团股本增加至 2 股。

5)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鼎大集团的股东名册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决议，卓择有限将其持有的鼎大集团全部股份以 1,519,542,98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联诚控股。

(2) 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鼎大集团设立时，弘毅三期基金系其唯一股东，联想控股系弘毅三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联想控股亦为鼎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鼎大集团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3 年	联想控股	赵令欢	弘毅三期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赵令欢	蔡东晨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卓择有限系鼎大集团唯一股东。 2015 年 4 月 17 日，弘毅三期基金将其持有的进扬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联诚控股、中宜和合众，其中，向联诚控股转让 40% 股权，向中宜和合众转让 60% 股权。 由于当时进扬有限系卓择有限控股股东，且联诚控股、中宜和合众系蔡东晨先生控制的实体，所以，鼎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

4. 康日控股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康日控股的股东名册、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康日控股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 BVI 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欣景公司，欣景公司持有其 1 股股份。

2)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石药集团的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2012 年 10 月 29 日，石药集团通过向欣景公司发行 1,195,655,037 股股份及 860,032,747.4 美元可换股债券的方式，收购欣景公司持有的康日控股的全部股份，从而，石药集团成为康日控股的唯一股东。

(2) 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康日控股设立时，欣景公司系其唯一股东，卓择有限系欣景公司唯一股东，进扬有限系卓择有限唯一股东，弘毅三期基金系进扬有限唯一股

东，联想控股系弘毅三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联想控股亦为康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自康日控股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3 年	联想控股	赵令欢	弘毅三期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赵令欢	蔡东晨	康日控股唯一股东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5. 佳曦控股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佳曦控股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 Blea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BSL 公司”），BSL 公司持有佳曦控股 1 股股份。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佳曦控股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 BSL 公司将其持有佳曦控股的全部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Marco Alliance Limited（以下简称“鸿联公司”）。

3) 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佳曦控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鸿联公司将其持有佳曦控股的全部股份以 7,03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择有限。

4) 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佳曦控股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卓择有限将其持有佳曦控股的全部股份以 907.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日控股。

(2) 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佳曦控股设立时，BSL 公司系其唯一股东，根据佳曦控股的书面确认，BSL 公司系当地秘书服务公司，仅为办理佳曦控股设立登记手续而持有其股份，鸿联公司亦属于此等情形。除前述情形外，自佳曦控股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2 年 4 月	鸿联公司	联想控股	卓择有限受让鸿联公司持有的佳曦控股股份，联想控股系卓择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联想控股	赵令欢	弘毅三期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赵令欢	蔡东晨	康日控股唯一股东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6. 恩必普药业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恩必普药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恩必普药业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恩必普药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恩必普药业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在石家庄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4,500	74.33%
石药控股	1,000	16.67%
欧意药业	500	9%
合计	6,000	100%

2)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石药控股、欧意药业将其分别持有恩必普药业的 16.67%、8.33% 股权转让给石药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 200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0 月，恩必普药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4) 200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恩必普药业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5)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恩必普药业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	--------	------

6)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诗薇制药与石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09年6月，石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恩必普药业100%股权转让给诗薇制药。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诗薇制药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7)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与诗薇制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09年6月，诗薇制药将其持有的恩必普药业75%股权转让给欧意药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意药业	14,250	75%
诗薇制药	4,750	25%
合计	19,000	100%

8)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与诗薇制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2年4月，欧意药业将其持有的恩必普药业75%股权转让给诗薇制药。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诗薇制药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	--------	------

9)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诗薇制药与佳曦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2年5月，诗薇制药将其持有的恩必普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佳曦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佳曦控股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10) 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恩必普药业股东决定、佳曦控股与石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3年9月，石药集团认购恩必普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恩必普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19,000	50%
佳曦控股	19,000	50%
合计	38,000	100%

11) 2016年2月吸收合并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恩必普药业股东会决议、与尤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等资料，2016年2月，恩必普药业吸收合并优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359.43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22,359.43	54.06%
佳曦控股	19,000	45.94%
合计	41,359.43	100%

(2) 恩必普药业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恩必普药业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国资委，自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05年4月	石家庄市国资委	联想控股
2013年	联想控股	赵令欢
2015年4月	赵令欢	蔡东晨

7. 欧意药业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欧意药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欧意药业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于2001年3月29日在石家庄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东为石药控股与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欧意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40	80%
新药公司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0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1年8月，欧意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10,450	95%
新药公司	550	5%
合计	11,000	100%

3) 2004年6月改制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于2004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并改建新的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市国资改革改组[2004]21号），同意欧意药业实施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并改建新的欧意药业，新改建的欧意药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石药控股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王瑞琦等24名自然人出资共计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上述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1,500	25%
王瑞琦	600	10%
张翠龙	200	3.33%
牛桂珍	200	3.33%
王 峰	200	3.33%
闵龙刚	200	3.33%
李 梅	200	3.33%
胡志锋	200	3.33%
张 育	180	3%
李治彪	180	3%
裴绍双	180	3%

张永泰	180	3%
王军明	162	2.7%
胡 涛	162	2.7%
王 忠	162	2.7%
郝小燕	162	2.7%
张敏月	162	2.7%
梁爱莲	162	2.7%
刘 佳	162	2.7%
张 丽	162	2.7%
卢纪国	144	2.4%
欧 晖	144	2.4%
孙 昕	144	2.4%
刘志勇	144	2.4%
牛战旗	108	1.8%
合计	6,000	100%

4) 2005 年 12 月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实施转让的批复》（市国资[2005]597 号），同意石药控股将持有的欧意药业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欧意药业 24 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瑞琦	750	12.5%
李治彪	540	9%
牛战旗	498	8.3%
张翠龙	279	4.65%
牛桂珍	279	4.65%
王 峰	279	4.65%
闵龙刚	279	4.65%
李 梅	279	4.65%

王军明	276	4.6%
胡志锋	207	3.45%
张育	186	3.1%
裴绍双	186	3.1%
张永泰	186	3.1%
胡涛	168	2.8%
王忠	168	2.8%
郝小燕	168	2.8%
张敏月	168	2.8%
梁爱莲	168	2.8%
刘佳	168	2.8%
张丽	168	2.8%
卢纪国	150	2.5%
欧晖	150	2.5%
孙昕	150	2.5%
刘志勇	150	2.5%
合计	6,000	100%

5) 2006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6年8月，张永泰、裴绍双各转让出资66万元；胡涛、王忠、张丽各转让出资63万元；张敏月、刘佳转让出资48万元；卢纪国、刘志勇各转让出资90万元；孙昕转让出资30万元；欧晖转让出资45万元；梁爱莲转让出资168万元；各股东转让的出资由股东王瑞琦收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瑞琦	1,590	12.5%
李治彪	540	9%
牛战旗	498	8.3%
张翠龙	279	4.65%
牛桂珍	279	4.65%

王 峰	279	4.65%
闵龙刚	279	4.65%
李 梅	279	4.65%
王军明	276	4.6%
胡志锋	207	3.45%
张 育	186	3.1%
郝小燕	168	2.8%
裴绍双	120	2%
张永泰	120	2%
张敏月	120	2%
刘 佳	120	2%
孙 昕	120	2%
胡 涛	105	1.75%
王 忠	105	1.75%
张 丽	105	1.75%
欧 晖	105	1.75%
卢纪国	60	1%
刘志勇	60	1%
合计	6,000	100%

6) 200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8 年 3 月，石药控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欧意药业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石药控股取得欧意药业 20% 的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瑞琦	1,590	21.2%
石药控股	1,500	20%
李治彪	540	7.2%
牛战旗	498	6.64%
张翠龙	279	3.72%
牛桂珍	279	3.72%

王 峰	279	3.72%
闵龙刚	279	3.72%
李 梅	279	3.72%
王军明	276	3.68%
胡志锋	207	2.76%
张 育	186	2.48%
郝小燕	168	2.24%
裴绍双	120	1.6%
张永泰	120	1.6%
张敏月	120	1.6%
刘 佳	120	1.6%
孙 昕	120	1.6%
胡 涛	105	1.4%
王 忠	105	1.4%
张 丽	105	1.4%
欧 晖	105	1.4%
卢纪国	60	0.8%
刘志勇	60	0.8%
合计	7,500	100%

7)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8 年 4 月，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2,016.2584	26.88%
李治彪	1,662.7266	22.17%
王瑞琦	693.515	9.25%
王军明	525	7%
牛战旗	525	7%
王 峰	375	5%

张翠龙	225	3%
牛桂珍	225	3%
闵龙刚	225	3%
李 梅	225	3%
张 育	120	1.6%
郝小燕	120	1.6%
胡志锋	60	0.8%
裴绍双	60	0.8%
张永泰	60	0.8%
张敏月	60	0.8%
刘 佳	60	0.8%
孙 昕	37.5	0.5%
胡 涛	37.5	0.5%
王 忠	37.5	0.5%
张 丽	37.5	0.5%
欧 晖	37.5	0.5%
卢纪国	37.5	0.5%
刘志勇	37.5	0.5%
合计	7,500	100%

8) 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8年6月,欧意药业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650万元,同时,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2,016.2584	26.361%
卢建民	1,050	13.73%
牛战旗	750	9.8%
王军明	750	9.8%
王瑞琦	693.515	9.07%
王 峰	633.0926	8.275%

张翠龙	225	2.94%
牛桂珍	225	2.94%
闵龙刚	225	2.94%
李梅	225	2.94%
张育	120	1.57%
郝小燕	120	1.57%
胡志锋	60	0.784%
裴绍双	60	0.784%
张永泰	60	0.784%
张敏月	60	0.784%
刘佳	60	0.784%
李治彪	54.634	0.714%
胡涛	37.5	0.49%
王忠	37.5	0.49%
孙昕	37.5	0.49%
张丽	37.5	0.49%
欧晖	37.5	0.49%
卢纪国	37.5	0.49%
刘志勇	37.5	0.5%
合计	7,650	100%

9) 2009年2月股权转让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9年2月，石药控股收购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7,650	100%
合计	7,650	100%

10) 201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决定，2010年11月，欧意药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6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1) 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欧意药业股东决定，2012年3月，欧意药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控股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12)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石药控股与恩必普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恩必普药业收购石药控股持有欧意药业的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意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恩必普药业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2) 欧意药业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欧意药业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国资委，自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05 年 12 月	石家庄市国资委	欧意药业管理层
2008 年 4 月	欧意药业管理层	联想控股
2013 年	联想控股	赵令欢
2015 年 4 月	赵令欢	蔡东晨

（三）说明并披露各层级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下股东欧意药业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设置对发行人的多层控制关系主要是由于石药集团历史上若干次并购重组、内部股权调整以及便于实际控制人对

持有石药集团股份的管理等原因逐渐形成，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置的多层控制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

(二) 最近两年，各层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内充分披露了其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

3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4 月，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由赵令欢变更为蔡东晨。赵令欢曾通过控制弘毅三期基金以及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持股主体控制石药集团，最多时控制石药集团 74.2% 股份，其后，赵令欢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减持和转让石药集团股份，不再控制石药集团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石药集团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2）赵令欢通过弘毅三期基金以及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对赌。（3）赵令欢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减持和转让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股权受让方的情况，蔡东晨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4）截至目前，石药集团与主要股东、投资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石药集团是否发行可转债、权证或其他金融产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因素，石药集团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

一、核查程序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石药集团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香港联交所关于石药集团上市的原则性批复等文件；

(二) 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了石药集团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发布的有关发行及配发股份、发行新股、主要股东出售股份、授予购股权及行权、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年度报告、可转债、购股权等公告文件；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股东出售股份的配售、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

(四) 本所律师取得了石药集团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五) 本所律师查阅了诗薇制药与鼎大集团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商务部就该交易出具的复函;

(六) 本所律师取得了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取得了鼎大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 石药集团历史沿革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石药集团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石药集团上市之后发布的有关重大股本变动、并购重组、主要股东出售股份公告等资料,石药集团自其设立至今,历史沿革按照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大致可分以下五个阶段:

阶段期间	实际控制人
1992.10-1998.3	石家庄市政府
1998.3-2007.6	石家庄市国资委
2007.6-2012.12	联想控股
2013-2015.4	赵令欢
2015.4 至今	蔡东晨

石药集团自其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2年6月设立至1998年3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政府

(1)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期间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石药集团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石药集团自 1992 年设立至 1994 年上市期间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1992 年 6 月设立

石药集团系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捷飞国际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于注册成立之日，石药集团向 Gold Verge Limited 及 Good Fond Limited 各发行一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缴足股款股份。因此，石药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Gold Verge Limited	1	50%
Good Fond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2) 1992 年 8 月配发及发行股份

1992 年 8 月 10 日，石药集团分别向林延先生配发及发行 8,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向张绍英女士配发及发行 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因此，石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林延	8,999	89.99%
张绍英	999	9.99%
Gold Verge Limited	1	0.01%
Good Fond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	100%

3) 1992 年 8 月股份转让

根据石药集团 1994 年周年申报表, 1992 年 8 月 18 日, Gold Verge Limited、Good Fond Limited 将其各自持有的 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林延先生、张绍英女士。因此, 石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林延	9,000	90%
张绍英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4) 1992 年 10 月变更名称并股份转让

1992 年 10 月 2 日, 石药集团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通过决议并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 改名为“中国制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根据石药集团 1994 年周年申报表, 1992 年 10 月 15 日, 林延先生将其持有的 7,500 股份转让给王春耀先生。因此, 石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王春耀	7,500	75%
林延	1,500	15%
张绍英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注: 根据石药集团周年申报表、年度报告等资料显示, 王春耀先生持有石药集团 7,500 股股份实际上系王春耀先生代石一药持有。

5) 1992 年 12 月资产重组暨股份转让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石一药以总代价 31,757,200 元人民币向石药集团转让生产及销售维生素 C 之业务及一切有关资产(不包括有关之水电设施及土地)。

1993 年 5 月 26 日, 石一药、林延先生、张绍英女士、Peregrin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订立一份协议，将上述总代价调整至 31,726,136.68 元，并对各方持有的石药集团的股份数额作出调整。调整后，石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石一药	8,300	83%
林延	700	7%
张绍英	500	5%
Peregrin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500	5%
合计	10,000	100%

6) 1994 年 5 月上市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其原则性批准石药集团股票上市。

石药集团发行新股并上市之时，石一药持有石药集团 343,62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额比例约为 57.25%。

(2) 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 年 1 月发行新股

根据石药集团董事会决议、股东特别大会决议，（1）同意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天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轮投资”）以 295,609,500 港元的价格收购石一药持有的河北中抗 72.99% 权益；（2）同意石药集团向石一药发行 250,516,525 股新股（每股 1.18 港元）作为上述收购的对价。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199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批复，其有条件同意上述收购及发行新股事项。

2) 1997 年 3 月配售现有股份并发行新股

1997 年 3 月 11 日，石一药以每股配售股份 1.33 港元的价格配售 168,000,000

股现有股份，石药集团执行董事张绍英女士亦以每股配售股份 1.33 港元的价格配售 10,000,000 股现有股份。紧随于配售完成后，石一药以每股认购股份 1.2769 港元的价格认购石药集团 168,000,000 股新股份。本次配售及认购完成后，石一药持有石药集团 594,136,525 股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约为 58.33%，仍为石药集团控股股东。

1997 年 3 月 25 日，香港联交所有条件同意上述石一药认购新股行为。

2.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国资委

(1) 1998 年 3 月石一药合并重组为石药控股

根据石家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石家庄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体改委[1997]29 号文件），由石一药与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二药企业集团公司及石家庄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成立石药控股，注册资本为 22,136 万元。

1998 年 3 月，石药控股正式成立。石家庄市国资委作为石药控股唯一出资者，拥有石药控股 100% 股权。

至此，石家庄市国资委成为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 1999 年 4 月发行及配发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3 日、1999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1）石药集团以 37,290,600 港元的价格收购河北制药厂和诗薇制药²持有的丰华制药 99% 股权；（2）石药集团以 32,271,800 港元的价格收购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诗薇制药持有的佳利制药 99% 股权。上述收购对价以石药集团向河北制药厂和诗薇制药分别发行及配发 55,208,254 股份（每股 1.26 港元）的偿付，其中，向石药控股发行及配发 38,478,492 股，向诗薇制药发行及配发 16,729,762 股新股。

² 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内容，当时，诗薇制药系河北制药厂全资子公司，河北制药厂系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石药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诗薇制药、河北制药厂和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石药控股下属企业。

上述发行及配发股份完成后，石药控股及其关联人士合计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变更为约 59.17%。

(3) 1999 年 6 月配售及发行新股

根据石药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1999 年 6 月 16 日，石药控股同意通过法国国家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向独立投资者配售石药集团现有股份 120,000,000 股(连同超额配发选择权涉及的 20,000,000 股额外股份)，每股股份作价 1.35 港元；并同意向石药集团按相同每股价格认购 120,000,000 股新股份连同因行使超额配发选择权而将予发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1999 年 6 月 17 日，上述超额配发选择权涉及的 20,000,000 股额外股份已由法国国家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全面行使。

因配售（包括超额配发股份）及新股认购事项导致的石药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超额配发选择权获全面行使，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且于认购事项完成前，以及紧随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两者完成后，石药控股持有石药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股、比例）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且于认购事项完成前（股、比例）	紧随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两者完成后（股、比例）
石药控股	595,846,525	455,846,525	475,846,525
	57.0%	43.6%	50.3%

- 2) 于配售事项（包括超额配发股份）与认购事项及 1999 年 4 月发行及配发 55,208,254 股份完成后，石药控股于石药集团之权益将会由约 50.3% 进一步增至约 52.5%。

石药集团董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配售及新股认购

事项；同日，香港联交所作出批复，亦同意上述配售及新股认购事项。

(4) 2002 年 5 月发行及配发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8 日、2002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石药集团向石药控股、欧意药业购入中诺药业全部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216,000,000 元（折合约 203,800,000 港元）。有关代价将以每股发行价 0.93 港元向石药控股或其代理人（因欧意药业已指示该等股份交付石药控股或其代理人作为收购其所持有中诺药业权益的代价）发行及配发 219,111,382 股之股份支付。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发出的通知，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紧随配发股份完成后，石药控股及其关联人士合计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变更为约 59.62%。

(5) 2003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石药集团公司名称由“中国制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 2003 年 8 月配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石药控股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与 CLSA Limited（作为配售代理）订立无条件配售安排，CLSA Limited 据此向若干独立第三者配售出股份，占石药集团于该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5.33%，现金代价为每股出售股份 2.65 港元。

上述股份配售后，石药控股及其关联人士合计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变更为约 52.14%。

3.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联想控股

(1) 200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筹备整体改制的批复》（市国资[2006]209 号）、石家庄市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石政函[2007]36 号），同意石药控股实施整体改制，改制后的国有资本全部退出。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2007 年 6 月 8 日，联想控股获甄选为合格投标者，并将向石家庄市国资委收购石药控股的所有权益，与此同时，亦代表收购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约 50.93%，并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鼎大集团实施强制性无条件全面收购。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联想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联想控股以人民币 870,000,000 元收购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石药控股 100% 股权。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石政函[2007]49 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石药控股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联想控股。

至此，联想控股成为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 5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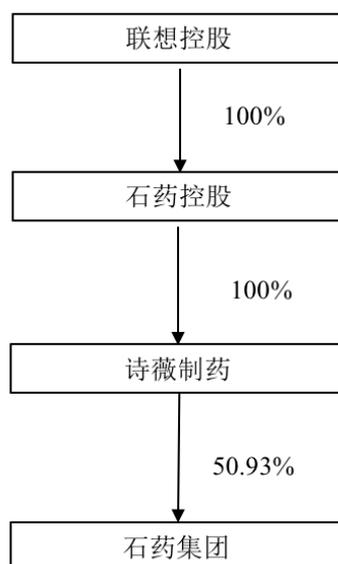
随后，根据石药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收购人鼎大集团已就全面收购建议收到共计 166,232 股股份之有效接纳书，占石药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的 0.011%。因此，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联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大集团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 50.94%。

（2）200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石药控股与诗薇制药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石药集团 2007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石药控股将其持有的石药集团 773,436,399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诗薇制药。

上述转让完成后，联想控股间接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50.93%。

联想控股逐层持有石药集团股份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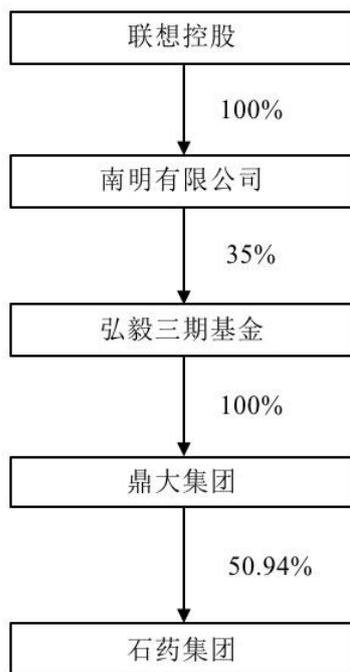


(3) 2008年5月股份转让

根据石药集团于2008年5月19日发布的公告，当日，诗薇制药将持有的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约50.93%全部转让给鼎大集团。

上述转让完成后，鼎大集团直接持有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50.94%。由于联想控股及鼎大集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联想控股有权就鼎大集团于石药集团股本权益之一切决定对鼎大集团最终控制权，因此，联想控股仍是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联想控股逐层持有石药集团股权的结构图如下：



(4)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股份购回及主要股东收购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发布的公告等资料，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石药集团先后回购并注销累计 8,706,000 股股份，诗薇制药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石药集团 42,960,000 股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 54.02%。

(5) 2012 年 6 月配发及发行股份、发行可换股债券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石药集团将以总对价 8,980,000,000 元收购康日控股³全部已发行股本，对价包括：(i) 2,271,744,570.30 港元透过于交割日期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支付；及(ii) 6,708,255,429.70 港元透过于交割日期发行可换股债券（包括包括本金额 774,029,472.70 美元(相等于 6,037,429,887.06 港元)之第一批债券及本金额 86,003,274.70 美元(相等于 670,825,542.66 港元)之第二批债券）支付。因配发及发行股份及转换任何可换股债券导致石药集团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³ 于公告日，康日控股持有佳曦控股 100% 股权，佳曦控股持有恩必普药业 100% 股权，恩必普药业持有新诺威 98.69% 股权。

1) 紧随配发及发行股份后但于转换任何可换股债券前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欣景公司 ⁴	1,195,655,037	43.87%
鼎大集团 ⁵ 及其关联人士	838,518,393	30.77%
公众股东	691,248,268	25.36%
合计	2,725,421,698	100%

2) 紧随配发及发行股份及换股股份后（在紧随该转换后有足够公众持股量之范围内）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欣景公司	1,235,226,411	44.67%
鼎大集团及其关联人士	838,518,393	30.33%
公众股东	691,248,268	25.00%
合计	2,764,993,072	100%

根据石药集团股东特别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石药集团上述以配发及发行股份、可换股债券的方式收购康日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文件，同意上述配发及发行股份、可换股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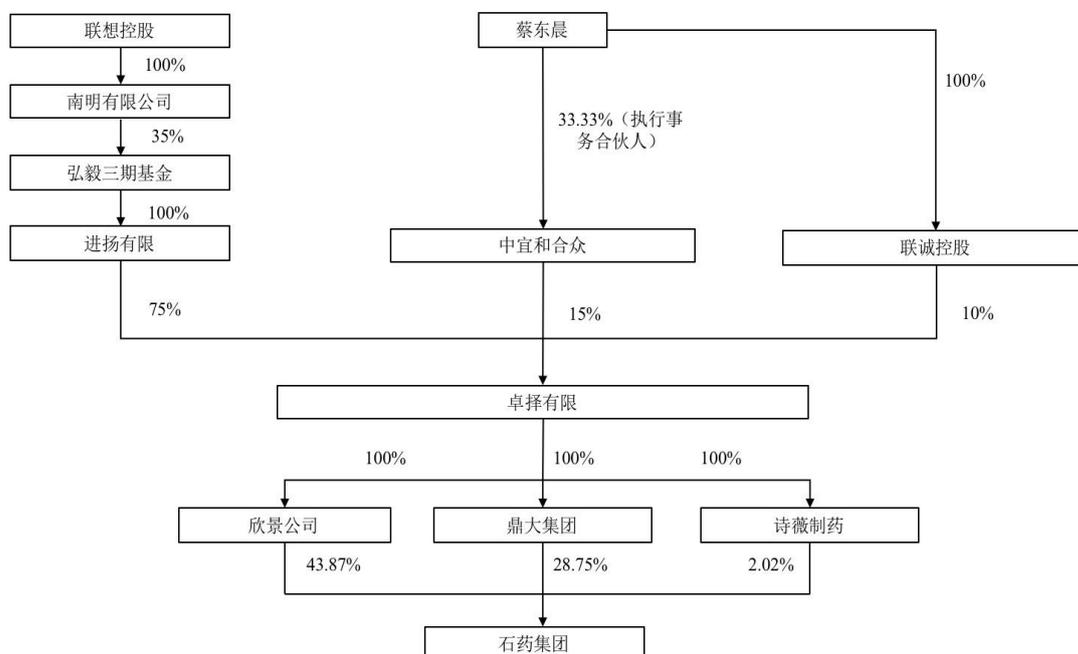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及翌日披露报表，上述收购事项已于当日交割，石药集团配发及发行 1,195,655,037 股对价股份。

因此，上述配发及发行股份完成后，联想控股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 74.64%。

⁴ 于公告日，欣景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卖方，其持有康日控股 100%股权；卓择有限作为本次交易担保方，其持有欣景公司 100%股权；进扬有限持有卓择有限 75%股权；弘毅三期基金持有进扬有限 100%股权。

⁵ 于公告日，卓择有限持有鼎大集团 100%股权。

联想控股逐层持有石药集团股权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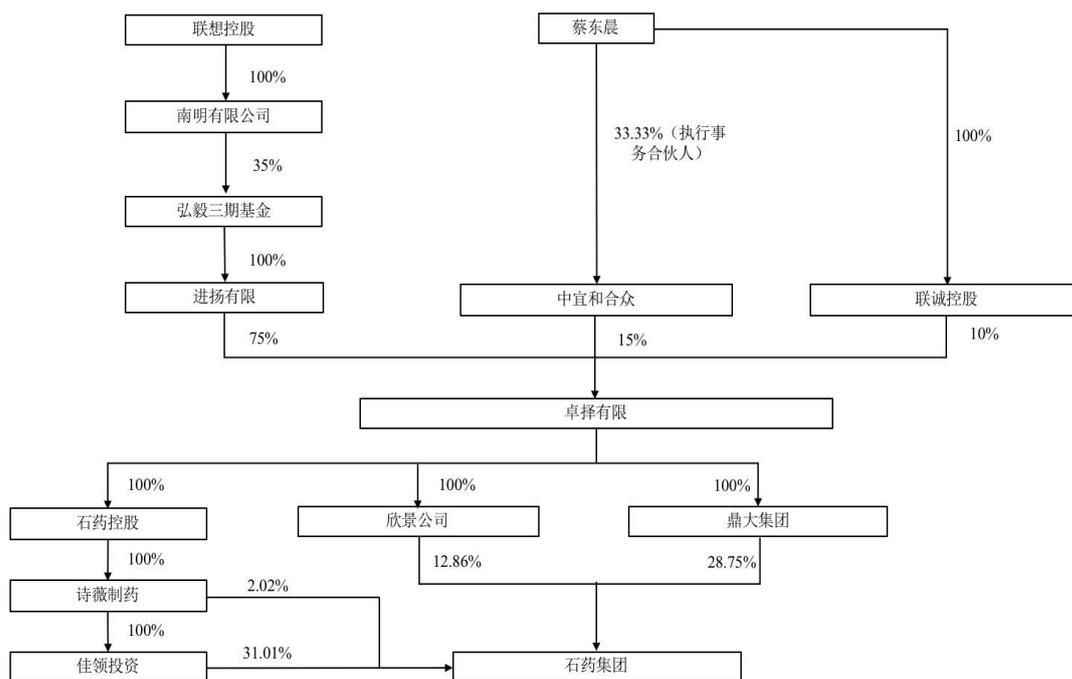
(6) 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欣景公司与佳领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买卖协议》，约定欣景公司将其持有的石药集团 791,67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 31.01%)以 1,529,346,472.74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佳领投资。

根据鼎大集团、欣景公司、诗薇制药、佳领投资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抵消与替代契约》，四方均系卓择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⁶，鼎大集团欠诗薇制药共计 1,529,346,472.74 港元债务，欣景公司同意承担鼎大集团该等全部债务，并同意豁免佳领投资应付给欣景公司的股份对价款，以此抵消鼎大集团所欠诗薇制药债务。

至此，联想控股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仍约为 74.64%。联想控股逐层持有石药集团股权的结构图如下：

⁶ 卓择有限直接持有欣景公司 100%股权，直接持有鼎大集团 100%股权，直接持有石药控股 100%股权；石药控股直接持有诗薇制药 100%股权，诗薇制药直接持有佳领投资 100%股权。



4.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赵令欢先生

(1) 2013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石药集团股东特别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决议，石药集团名称由“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 年 4 月授予购股权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股东特别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石药集团向若干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认购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占于授出日期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5.50%，其中，购股权向下列董事授予：

董事姓名	在石药集团所担任职务	已相应授出购股权所包括之股份数目 (股)
蔡东晨	执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总裁)	80,000,000
王怀玉	执行董事	15,000,000

潘卫东	执行董事	10,000,000
卢建民	执行董事	10,000,000
冯振英	执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国	执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执行董事	3,000,000

由于向蔡东晨先生授出的购股权行使后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于12个月内将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所以，向蔡东晨先生授出购股权须经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3) 2013年4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及佳领投资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BofAML”)、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于同日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由Morgan Stanley、BofAML和UBS作为管理人，即佳领投资的代理机构，寻找买方购买或者无买方购买情形下由其自行购买佳领投资持有的石药集团332,800,000股股份（每股3.60港元），该等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2.21%。

因此，上述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佳领投资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减少至约16.84%，由于佳领投资系卓择有限下属公司，因此，卓择有限（仍系弘毅三期基金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相应地减少至约62.43%。

(4) 2013年5月可换股债券转换为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的翌日披露报表，石药集团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金为303,205,128.3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于2013年5月13日发行并分配1,100,000,000股新股。

因此，上述发行新股完成后，卓择有限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73.23%。

(5) 2013年6月对2017年到期可换股债券兑换价进行调整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的公告，2013年5月23日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并于2013年6月17日支付股息，可换股债券兑换价由每股2.15港元调整至每股2.0855港元，未行使可换股债券的可发行最高股份数额由2,020,118,804股股份增加至2,082,596,705股股份。

(6) 2013年10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公告及佳领投资、欣景公司与Morgan Stanley于同日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由Morgan Stanley作为管理人，即佳领投资、欣景公司的代理机构，寻找买方购买或者无买方购买情形下由其自行购买佳领投资、欣景公司持有的石药集团362,000,000股及138,000,000股股份（每股4.05港元），该等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3.07%。

上述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佳领投资、欣景公司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减少至约2.53%和35.71%，由于佳领投资、欣景公司均系卓择有限的下属公司，因此，卓择有限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减少至约60.16%。

(7) 2013年10月可换股债券转换为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的翌日披露报表，根据石药集团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金为470,824,344.4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而于2013年10月17日发行并分配1,760,934,973股新股。

因此，上述分配完成后，卓择有限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72.72%。

(8) 2014年5月可换股债券转换为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发布的翌日披露报表，根据石药集团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金为86,003,274.7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而于

2014年5月9日发行并分配321,661,732股新股。

因此，上述分配完成后，赵令欢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78.48%。

根据石药集团2013年年报，2013年内，赵令欢先生透过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MPL”，由赵令欢先生全资拥有)拥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CML”)权益增加至80%，HCML通过一系列持股主体、管理公司控制弘毅三期基金，进而间接控制卓择有限，从而间接控制石药集团。因此，赵令欢先生为石药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9) 2014年5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的公告及欣景公司与UBS、Goldman Sachs (Asia) L.L.C. (“Goldman”)、Morgan Stanley于同日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由Morgan Stanley、Goldman、Morgan Stanley作为管理人，即欣景公司的代理机构，寻找买方购买或者无买方购买情形下由其自行购买欣景公司持有的石药集团600,000,000股股份（每股6.25港元）；欣景公司于当日与独立第三方并且与蔡东晨先生全资拥有的联诚控股订立协议，以每股6.25港元的价格向联诚控股出售105,880,000股，该等股份合计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1.95%。

因此，上述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欣景公司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减少至约41.78%，赵令欢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相应地减少至约62.26%。

(10) 2014年8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的公告及欣景公司与UBS、Goldman、Morgan Stanley、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于同日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由UBS、Goldman、Morgan Stanley、Citi作为管理人，即欣景公司的代理机构，寻找买方购买或者无买方购买情形下由其自行购买欣景公司持有的石药集团650,000,000股股份（每股6.30港元），该等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1.00%。

因此，上述股份配售事项完成后，欣景公司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减少至约 30.77%，赵令欢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减少至约 51.25%。

(11) 2014 年 10 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及欣景公司于当日与联诚控股签订的《买卖协议》，约定欣景公司以每股 5.22 港元的价格向联诚控股出售其持有的石药集团 601,929,5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10.19%。

因此，上述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欣景公司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减少至约 20.59%，赵令欢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减少至约 41.07%。

5. 2015 年 4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系蔡东晨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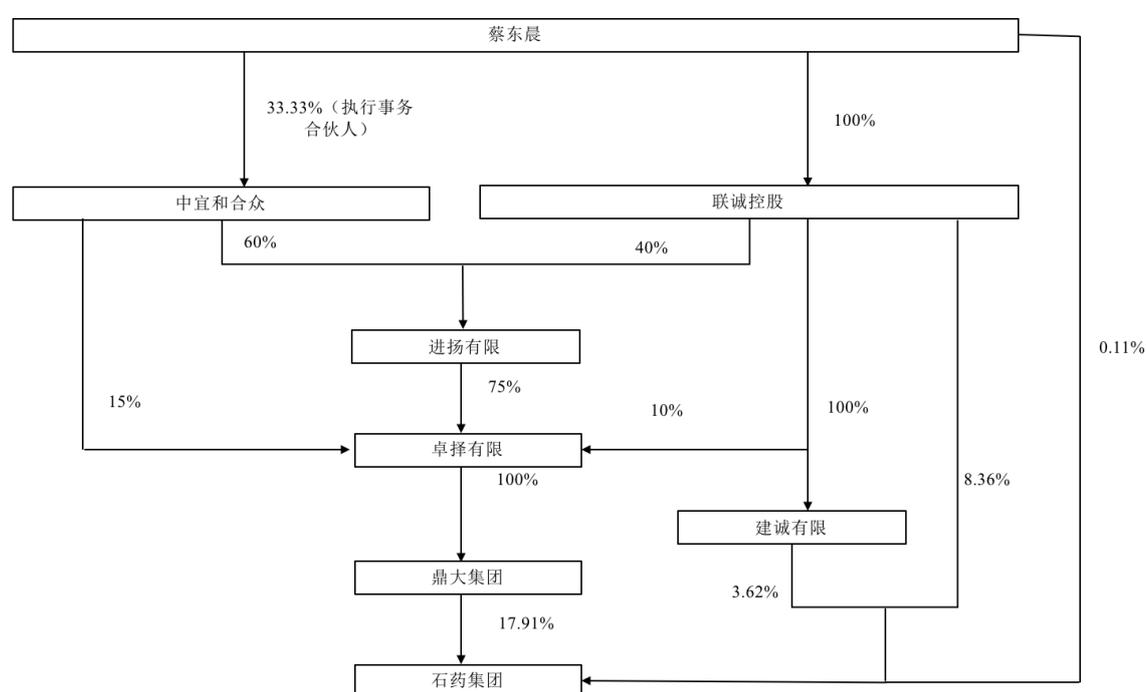
(1) 2015 年 4 月主要股东出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及欣景公司、诗薇制药及佳领投资与 UBS、Goldman、Morgan Stanley、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CICC”)签订的《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由 UBS、Goldman、Morgan Stanley、CICC 作为管理人，即欣景公司、诗薇制药及佳领投资的代理机构，寻找买方购买或者无买方购买情形下由其自行购买欣景公司、诗薇制药及佳领投资持有的石药集团合计 1,368,144,601 股股份，价格为每股股份 7.15 港元。上述出售事项完成后，卓择有限于石药集团之持股权益将由约 41.07%减少至 17.91%。

根据进扬有限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在上述出售事项完成后，2015 年 4 月 17 日，弘毅三期基金将其持有进扬有限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予联诚控股及中宜和合众。上述转让完成后，联诚控股及中宜和合众将透过卓择有限合共持有石药集团约 17.91%权益。

联诚控股及中宜和合众均为由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的实体，除上述通过卓择有限间接持有石药集团约 17.91% 股份外，联诚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建诚有限持有石药集团 3.62% 股份，联诚控股直接持有石药集团 8.36% 股份；蔡东晨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平均价 7.42 港元在市场上出售 900,000 股股份，随后，蔡东晨先生直接持有石药集团 0.11% 股份。至此，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约为 30.01%，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

蔡东晨先生逐层持有石药集团股份的结构图如下：



(2)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购股权行权

根据石药集团发布的相关购股权行权公告，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石药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授出的 150,000,000 股购股期权中 146,000,000 股予以发行，导致石药集团已发行总股本变为 6,054,018,403 股。

因此，蔡东晨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变为约 30.60%。

(3) 2015 年 12 月新购股权计划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2004 年购股权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已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期满，因此，同意采纳新购股权计划。据此，石药集团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可认购最多合计 591,101,840 股股份之购股权。

根据石药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新购股权计划，尚无根据该计划授出购股权。

(4) 2017 年 10 月发行及配售股份

根据石药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石药集团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于 6 名承配人认购及石药集团将按配售价每股 12.44 港元发行 189,000,000 股配售股份。

因此，蔡东晨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减少至约 29.67%。

(5)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根据鼎大集团与共成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书及石药集团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约定鼎大集团将其持有的 423,206,614 股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6.78%）转让给共成国际。

因此，蔡东晨先生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减少至约 22.89%。

综上所述，石药集团自 1992 年 6 月设立至 1998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国资委，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联想控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赵令欢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系蔡东晨先生。

(二) 赵令欢通过弘毅三期基金以及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对赌。

根据石药集团公布的 2013 年至今的各年度年报，赵令欢通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其控制的主体控制弘毅三期基金，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下的主体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的过程如下：

1. 2008 年 4 月通过鼎大集团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

根据诗薇制药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与鼎大集团签署的协议，约定诗薇制药（系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石药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石药集团 783,316,161 股（占石药集团已发行总股本 50.93%）以 1,529,346,472.74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大集团（系弘毅三期基金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08]272 号《关于同意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联想控股所属石药控股全资子公司诗薇制药将其持有的石药集团 50.93% 股权转让给鼎大集团。

根据鼎大集团的股东名册显示，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弘毅三期基金持有鼎大集团 100% 股权。

因此，弘毅三期基金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鼎大集团取得石药集团的控制权。

根据鼎大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鼎大集团收购诗薇制药持有的全部石药集团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时尚未支付，形成对诗薇制药的负债。2014 年，鼎大集团通过与弘毅三期基金控制的若干持股主体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抵消上述股权转让款，该等债权债务抵消系弘毅三期基金控制的持股主体之间的内部事宜。弘毅三期基金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的最终资金来源仍为其基金投资人的出资。

2. 2012 年 10 月通过欣景公司认购石药集团配发股份及可换股债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题”第二条第（一）款回复所述，2012 年 10 月，欣景公司（弘毅三期基金间接控股子公司）以其持有的康日控股 100% 股权（对价 8,980,000,000 港元）认购石药集团配发及发行的 2,271,744,570.30 港元对价股份，以及 6,708,255,429.70 港元可换股债券（包

括包括本金额 774,029,472.70 美元(相等于 6,037,429,887.06 港元)之第一批债券及本金额 86,003,274.70 美元(相等于 670,825,542.66 港元)之第二批债券)。

就上述可换股债券，根据石药集团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有关本次收购的通函，石药集团（作为买方）与欣景公司（作为卖方）之间存在如下对赌安排：

本金总额 774,029,472.70 美元(相等于约港币 6,037,429,887.06 元)之第一批债券，须参考康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税后溢利作出调整；本金总额 86,003,274.70 美元(相等于约港币 670,825,542.66 元)之第二批债券，须参考目标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在若干情况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税后溢利予以注销。其中：

(1) 调整第一批债券之本金额

如果目标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净溢利少于港币 600,000,000 元，则第一批债券之本金额须借将原本金总额 774,029,472.70 美元乘以一个分数(A/B)予以减少，该分数分子 A 为目标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净溢利，分母 B 为港币 600,000,000 元。如果目标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净亏损，则第一批债券之本金额将减少至 0 港元。

(2) 第二批债券可转换性之条件

如果目标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净溢利少于港币 800,000,000 元，则第二批债券注销；如果目标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净溢利受不可抗力事件所不利影响，则第二批可换股债券行权日期顺延至石药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公告次日，而如果目标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净溢利少于港币 800,000,000 元，则第二批债券须予以注销。

根据石药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翌日披露报表，上述可换股债券已全部转换为石药集团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换股日期	可换股债券本金额（美元）	换股股份数额（股）
2013.05.13	303,205,128.30	1,100,000,000
2013.10.17	470,824,344.40	1,760,934,973
2014.05.09	86,003,274.70	321,661,732
合计	860,032,747.40	3,182,596,705

上述可换股债券换股完成后，弘毅三期基金控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增加至约 78.48%，进一步增强对石药集团之控制权。

综上所述，自 2008 年 4 月起，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的鼎大集团诗薇制药持有的全部石药集团股份，并取得对石药集团的控制权，鼎大集团与诗薇制药系受弘毅三期基金同一控制下主体，鼎大集团后续通过债务抵消方式清偿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对赌安排；于 2012 年 10 月，弘毅三期基金以其控制的欣景公司持有康日控股 100% 股权认购石药集团配发的股份及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并进一步增强对石药集团的控制权，在此过程中，存在以康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业绩作为可转债转股条件的对赌安排，但均已行权完毕。

（三）赵令欢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减持和转让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股权受让方的情况，蔡东晨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题”第二条第（一）款回复所述，赵令欢先生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减持和转让直接持有的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港元/股）	转让股数（股）
2013.04.26	佳领投资	独立第三方	配售	3.60	332,800,000
2013.10.10	佳领投资	独立第三方	配售	4.05	362,000,000
2013.10.10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配售	4.05	138,000,000
2014.05.27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配售	6.25	600,000,000
2014.05.27	欣景公司	联诚控股	配售	6.25	105,880,000
2014.08.29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配售	6.30	650,000,000
2014.10.24	欣景公司	联诚控股	配售	5.22	601,929,500

2015.04.17	诗薇制药	独立第三方	配售	7.15	55,036,000
2015.04.17	佳领投资	独立第三方	配售	7.15	96,870,000
2015.04.17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配售	7.15	1,216,238,601

蔡东晨先生直接认购石药集团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实体受让直接持有的石药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发行方/ 转让方	认购方/ 受让方	发行/ 转让方式	行权/转让 价格（港 元/股）	行权/转让股数 （股）
2013.04.17	石药集团	蔡东晨	授予购 股权	3.98	80,000,000
2014.05.27	欣景公司	联诚控股	配售	6.25	105,880,000
2014.10.24	欣景公司	联诚控股	配售	5.22	601,929,500

根据建诚公司（作为借款人）、蔡东晨先生（作为保证人）与汇丰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7年4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联诚控股（作为借款人）、蔡东晨（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分别向建诚公司、联诚控股提供479,000,000港元、630,000,000港元借款。该等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上述联诚控股受让石药集团股份的对价款。

根据蔡东晨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主要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石药集团的分红）以及借款向弘毅三期基金或其关联方偿还因受让赵令欢先生控制下的持股主体所持石药集团股份的转让对价款。

（四）截至目前，石药集团与主要股东、投资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石药集团是否发行可转债、权证或其他金融产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因素，石药集团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石药集团发布的有关可转债、权证的公告以及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药集团与蔡东晨先生、联诚控股、建诚有限、鼎大集团以及石药集团其他投资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转债、权证或其他金融产品。

根据石药集团法律意见书，为担保上述建诚公司对汇丰银行的还款义务，建诚公司将其持有石药集团的 5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于汇丰银行账户内；为担保上述联诚控股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联诚控股将其持有石药集团的 25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于中国银行账户内。根据石药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石药集团 1,429,157,120 股股份，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约为 22.89%，因此，上述质押股份仅占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比例约为 4.8%，相对较小，不会对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石药集团自上市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为：自 1992 年 6 月设立至 1998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石家庄市国资委，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联想控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赵令欢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今的期间实际控制人系蔡东晨先生。

（二）自 2013 年起，赵令欢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控制弘毅三期基金；自 2008 年 4 月起，弘毅三期基金主要系通过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先后以债务抵消、康日控股（含其下属子公司）100% 股权认购石药集团配发的股份及发行的可换股债券的方式取得并增强对石药集团的控制权，其中，除前述发行股份、可换股债券购买资产过程中，存在以康日控股（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业绩作为可换股债券转股的条件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及的可转债亦已全部完成转股。

（三）赵令欢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减持和转让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清晰，受让方中除联诚控股、建诚有限为蔡东晨先生控制下的持股主体外，其他均为独立第三方；蔡东晨先生收购石药集团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其控制下的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的借款。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药集团与蔡东晨先生、联诚控股、建诚有限、鼎大集团以及石药集团其他投资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

殊安排，不存在可转债、权证或其他金融产品，联诚控股、建诚公司持有的石药集团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形，但不会对石药集团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石药集团控制权稳定。

4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蔡东晨通过石药集团和石药控股两大控股平台控制多家企业。（1）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层级公司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C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原料及系列产品如维生素 C 纳、维生素 C 钙等品种。请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差异、原材料差异、技术差异、市场及客户差异、技术及生产人员可替代性等，详细说明维生药业维生素 C 原料药及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业务。（3）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所有层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维生药业生产工艺流程图、供应商及客户清单、核心技术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抽取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

二、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层级公司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所有层级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集团、石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3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	进扬有限公司（March Rise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1	卓择有限公司（Massive Top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1-1	欣景有限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1-2	和择有限公司（Harmonic Choice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6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6-1	建诚有限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6-2	鼎大集团有限公司（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石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0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
1	天轮投资有限公司（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1-1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1	CSPC Medsolution（Ghana） Limited	医药商业企业
2-2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行业
2-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2-3-1	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抗肿瘤产业投资企业
2-3-2	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2-4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企业
2-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7	石家庄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工业企业
2-8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9	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3-1	康久普乐生物医疗公司（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	医药研发企业
3-2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4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4-1	CSPC Healthcare Inc	药品销售企业
5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Robust Sun Holdongs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	医药商业企业
5-1-1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医药商业企业
5-1-2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医药研发企业
5-1-3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医药研发企业
5-1-4	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5-1-4-1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
5-1-4-1-1	烟台石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
5-1-5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Gold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5-1	朗利有限公司 (Rockley Inc)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5-1-1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1-1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1-2	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1-3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企业
6-2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3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6-3-1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贸易企业
6-3-1-1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6-4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企业
6-5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6-6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7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 (CSPC Dopphen Corporation)	医药研发企业
7	石药集团百克 (烟台)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7-1	石药集团百克 (山东)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8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9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10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3) 石药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0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
1	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业企业
3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3-1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企业
3-1-1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
3-1-1-1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
3-1-1-2	石弘创丰 (武汉)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
3-1-1-2-1	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3-1-1-2-2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3-1-2	石药泰诺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3-1-2-1	泰杞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3-1-2-2	石药常盛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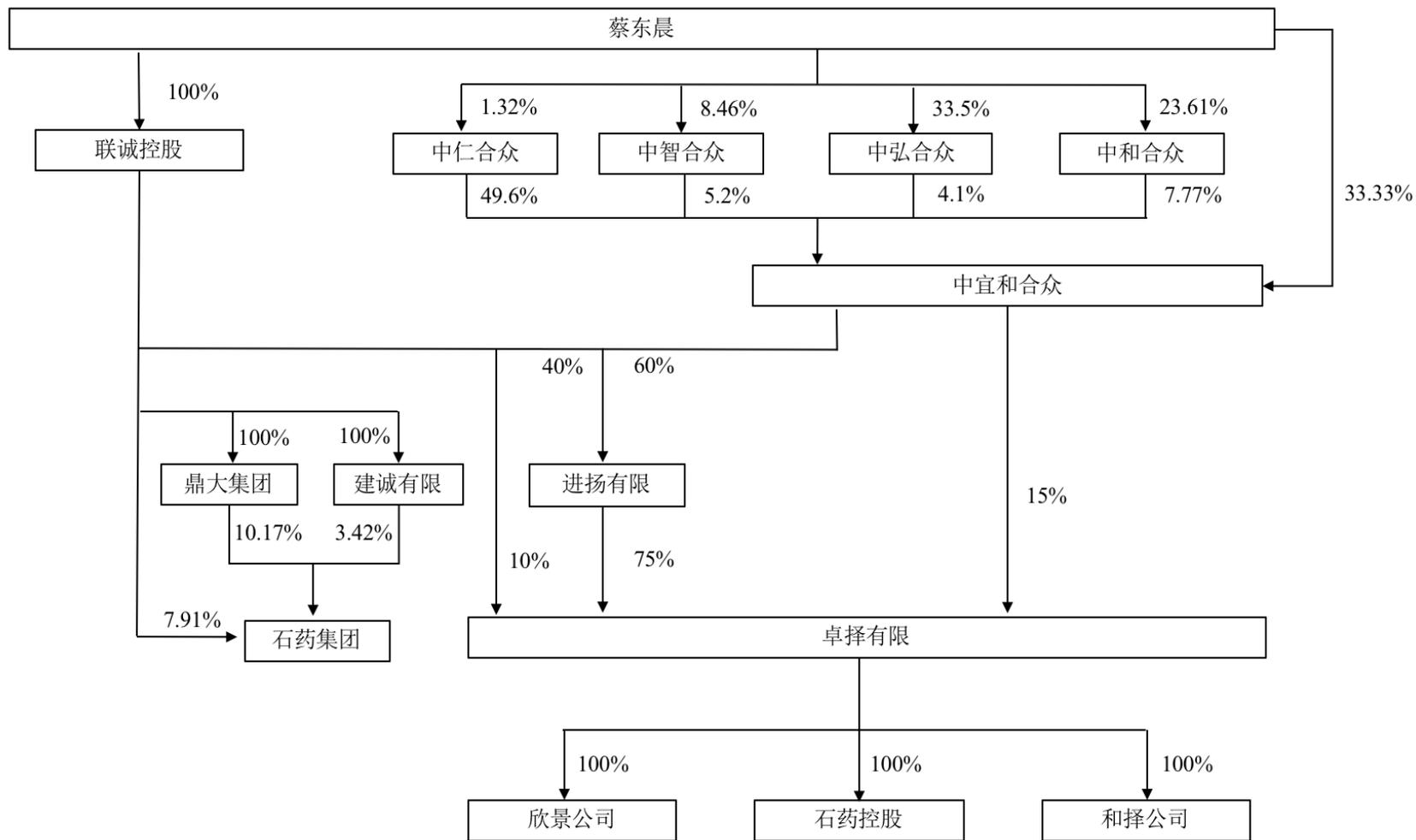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3-1-3	石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企业
3-2	佳领投资有限公司 (J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3-3	建利投资有限公司 (Keen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3-3-1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	金融业企业
3-4	香港心臟及脑神经科学研究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Cardiology and Neur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1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2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3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4	河北石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企业
5-1-5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6	石家庄捷康药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2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3	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4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5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6	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6-1	承德石药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7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8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9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0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1	中诚医药宁晋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2	中诚嘉鑫 (唐山) 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2-1	唐山中诚嘉鑫药业有限公司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5-13	中诚医药巨鹿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4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4-1	邯郸市利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5	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5-1	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企业
5-16	秦皇岛光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5-17	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6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6-1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7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8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9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10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所有层级公司的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集团、石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除石药集团、石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

外公司的股权架构关系如下：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仁合众

名称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7,440.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45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仁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442.54	7,442.53	7,442.53	7,462.55
净资产	7,442.54	7,442.53	7,442.53	7,439.5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1	-	-0.02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中智合众

名称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780.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47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智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80.42	780.42	780.42	780.37
净资产	780.17	780.17	780.17	780.1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0.05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中弘合众

名称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615.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35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弘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35.40	635.33	2,865.33	2,865.31
净资产	615.34	615.27	615.27	615.2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7	-	0.0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中和合众

名称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1,165.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44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

报告期内，中和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65.01	1,165.01	1,165.01	1,165.01
净资产	1,164.96	1,164.96	1,164.96	1,164.9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中宜和合众

名称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6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持有33.33%份额、中仁合众持有49.60%份额、中和合众持有7.77%份额、中智合众持有5.20%份额、中弘合众持有4.1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宜和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484.45	15,484.22	15,483.68	20,494.51
净资产	15,484.45	15,484.22	15,483.68	15,086.2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3	0.53	397.42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进扬有限

名称	March Rise Limited（进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编号	1699067
股权结构	中宣和合众持有 60.00% 股权、联诚控股持有 4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进扬有限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0.61	70.61	70.36	69.50
净资产	70.18	70.28	70.36	0.0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112,568.72	-
净利润	-0.10	-0.08	112,568.66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卓择有限

名称	Massive Top Limited（卓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722,379,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230517
股权结构	进扬有限持有 75.00% 股权、中宣和合众持有 15.00% 股权、联诚控股持有 1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卓择有限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3,737.09	33,737.48	43,791.54	51,506.44
净资产	33,736.78	33,737.17	43,790.93	42,815.5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0.37	113,884.03	137,243.80
净利润	-0.39	-10,053.76	113,883.21	137,243.35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审计。

8) 欣景公司

名称	Joyful Horizon Limited（欣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708092
股权结构	卓择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欣景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0.81	0.88	0.93	80,111.09
净资产	0.81	0.88	0.93	72,405.7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79,708.91	97,088.92
净利润	-0.07	-0.06	39,111.46	96,489.1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和择公司

名称	Harmonic Choice Limited（和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937672
股权结构	卓择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和择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4,566.00	-	-	-
净资产	1,485.98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1,745.58	-	-	-
净利润	1,485.98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联诚控股

名称	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580360
股权结构	蔡东晨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联诚控股未编制财务报表。

11) 建诚公司

名称	Key Honesty Limited（建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842493
股权结构	联诚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建诚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12) 鼎大集团

名称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鼎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386810
股权结构	联诚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自身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鼎大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40,623.66	120,344.50	108,711.53	70,771.22
净资产	140,622.86	115,012.60	108,711.53	70,771.2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38.22	1,501.70	1,356.45	9,758.85
净利润	-1,456.55	1,505.42	1,356.29	9,758.7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石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情况

石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石药集团

名称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6日
注册地	香港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股份总数	624,301.84万股
公司编号	362244
股权结构	鼎大集团持有10.17%股权、联诚控股持有7.91%股权、共成国际持有6.01%股权、建诚公司持有3.42%股权、蔡东晨先生持有1.39%股权、公众股东持有71.1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拥有创新药、普药及原料药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医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心脑血管用药、解热镇痛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肿瘤用药和中成药等，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原料药、维生素C原料药等，属于医药制造业，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154,268.00	1,476,018.60	1,353,985.10	1,250,123.00
净资产	1,540,739.60	1,019,132.20	881,260.70	815,152.8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46,252.90	1,236,904.10	1,139,372.60	1,095,507.70
净利润	278,004.40	211,322.50	167,962.60	128,433.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2) 天轮投资

名称	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 (天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6日
注册地	香港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2.00港元
公司编号	538383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股息等，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根据天轮投资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天轮投资的股东分别为石药集团及潘卫东，分别持有50.00%及50.00%股权，根据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潘卫东为天轮投资的名义持有人，石药集团实际持有天轮投资100%股权。

报告期内，天轮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9,123.15	42,583.44	41,988.91	48,698.31

净资产	5,943.01	4,046.56	3,482.35	3,896.8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708.38	594.53	0.01	4,026.31
净利润	1,896.45	564.21	-414.48	3,824.64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

3)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
法定代表人	谷桂群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轮投资持有 50% 股权，石家庄桃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维生素 B12 原料药、阿卡波糖原料药，液体葡萄糖，氰钴胺(维生素 B12)，食品添加剂，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维生素 B12、阿卡波糖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B12、阿卡波糖，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7,490.99	28,984.29	23,114.72	24,459.65
净资产	17,305.93	11,172.83	7,003.95	8,564.5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732.92	41,492.05	32,951.92	29,098.53
净利润	7,573.02	5,445.62	2,240.64	510.8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4) 中诺药业

名称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67,855.59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88.82% 股权，天轮投资持有 10.53% 股权，石药控股持有 0.41% 股权，中奇制药持有 0.04% 股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2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橡胶膏剂、滴丸剂、辅料、护创材料（含输液贴、创口贴）；无菌原料药（青霉

	<p>素钾、青霉素钠、氨苄西林钠、替卡西林钠、美洛西林钠、硫酸头孢噻利、美罗培南、比阿培南、克拉维酸钾、美罗培南/碳酸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无水碳酸钠、普鲁卡因青霉素、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盐酸头孢匹罗/碳酸钠、头孢地嗪钠、头孢唑肟钠、盐酸头孢甲肟、头孢噻肟钠、头孢呋辛钠、头孢他啶、盐酸头孢吡肟、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美唑钠、头孢米诺钠、无水碳酸钠、萘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头孢匹胺钠、氟氧头孢钠、氯唑西林钠、苜星青霉素、阿洛西林钠、氨曲南、精氨酸、舒巴坦钠、拉氧头孢钠、苯唑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原料药（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厄他培南钠、头孢拉定、头孢克肟、头孢克洛、盐酸头孢他美酯、头孢地尼、头孢妥仑匹酯、盐酸头孢唑兰、琥珀酸美托洛尔、头孢泊肟酯、阿托伐他汀钙、瑞格列奈、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莫西沙星、匹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门冬氨酸鸟氨酸、盐酸度洛西丁、恩替卡韦、托西酸舒他西林、双氯西林钠）、药用中间体（7-ACA、D-7-ACA、含青霉素工业盐、6-APA、7-ACT、头孢唑啉酸、头孢曲松粗品、美罗培南粗品、硫氰酸红霉素）、固定化青霉素 G 酰化酶、固定化 D-氨基酸氧化酶、固定化戊二酰-7-ACA 酰化酶、头孢菌素酯酶、头孢菌素 C 酰化酶、胍基丁胺酶、鸟氨酸酶、瓜氨酸酶、酮还原酶、葡萄糖脱氢酶、丙谷二肽合成酶、谷氨酸氧化酶、洛伐他汀水解酶、辛伐他汀酰化酶、头孢噻肟酸、药用辅料羟丙基-β-环糊精、MAP、药用中间体对羟基苯甘氨酸邓盐、苯甘氨酸邓盐、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半合成抗生素制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p>主要从事成品药和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等，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报告期内，中诺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95,998.49	468,447.35	448,151.20	460,912.04
净资产	163,303.72	219,112.58	233,606.64	252,612.1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42,392.85	268,417.99	292,262.20	319,842.03
净利润	19,756.81	16,435.64	20,106.09	21,514.7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5)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名称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	加纳共和国
办公住所	NO.F65/6 3RD CRESENT,NORTH LABONE,ACCRA
公司编号	CA-82900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的海外注册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曲松、头孢噻肟、阿莫克拉片剂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CSPC Medsolution（Ghana）Limited 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96.84	631.81	246.87	219.19
净资产	387.97	469.81	24.14	52.7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4.79	863.75	112.21	213.03
净利润	-81.85	188.69	-28.61	5.96

注：上表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 ASKE Synergy Consult（Chartered Accountants）审计。

6)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生物肥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危险废物治理及综合利用，以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797.90	2,091.14	2,029.37	1,990.55
净资产	1,711.33	1,643.61	1,580.33	1,508.1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35.59	440.08	570.26	1,331.92
净利润	66.07	70.21	57.08	12.0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7)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 99.00% 股权，石药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外）、煤炭、建材（木材除外）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化肥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9日）；保健食品批发；房屋租赁；苯乙酸1万吨/年、硫酸3万吨/年、盐酸15万吨/年、甲苯1000吨/年、丙酮1万吨/年的销售（主要流向：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会议服务,货物的搬倒装卸，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治疗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的批发（以上范围可提供储存、配送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5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业务性质为医药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3,206.54	173,426.12	122,804.18	93,538.95
净资产	7,731.23	7,501.21	7,287.14	7,074.0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39,170.74	356,467.31	368,939.01	176,177.10
净利润	419.73	211.78	129.12	3,514.6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 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秦岭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太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抗肿瘤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抗肿瘤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531.81	925.95	-	-
净资产	4,256.56	901.26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44.70	-98.74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青啤大道洛阳中基华夏医药物流园1号办公楼2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的搬运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药产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业务性质为医药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0.00	-	-	-
净资产	200.00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17年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日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成品药的出口业务，属于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阿莫西林胶囊、口服补液盐、苯佐那酯胶囊、氨苄西林胶囊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849.12	3,776.98	4,135.36	2,875.64
净资产	1,369.39	696.25	351.90	159.0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412.20	9,169.51	11,114.68	10,030.28
净利润	673.14	344.35	195.30	34.26

注：上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11)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住所	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振国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90.00%股权，山西银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股权
经营范围	精神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生产及销售、中药提取。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产品的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大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舒血宁、冠心宁、红花、灯盏花素、磷酸川芎嗪、乳酸左氧氟沙星等，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7,428.15	64,343.27	61,189.82	59,673.75
净资产	54,914.31	50,367.89	43,008.66	34,451.0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523.43	33,001.04	33,548.74	30,015.15
净利润	6,580.85	7,321.53	8,557.60	6,960.5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1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26号A区
法定代表人	侯胜军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业务，定位为药品的生产、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中诺药业（天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7.31	104.25	-	-
净资产	99.94	99.97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2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石家庄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兵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清洗剂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用玉米粉、蛋白粉、花生粉、豆饼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玉米粉、蛋白粉、花生粉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1.31	512.60	486.19	461.18
净资产	247.79	253.36	245.20	172.4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28.34	856.40	1,421.98	1,002.05
净利润	-5.57	9.22	72.81	72.4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14)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军臣
注册资本	6,686.79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开发（不包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的生产、销售与开发（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危险化学品储存批准证书批准范围为准），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并提供相关的咨询与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7-氨基头孢烷酸，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9,220.03	17,765.81	9,682.83	9,708.62
净资产	5,670.10	5,885.76	5,927.88	5,982.1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334.81	11.24	1.45	685.23
净利润	-215.65	-48.70	-54.23	-419.2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5) 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世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诺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化妆品、电力设备、汽摩配件、汽车、通讯设备、文体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注：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16) 中奇制药

名称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5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3,975.47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负责石药集团战略品种的研发，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心脑血管、肿瘤、内分泌、神经和精神系统疾病创新药物开发以及高端抗生素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奇制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2,194.42	38,748.00	30,035.68	25,914.39
净资产	-6,959.01	-7,118.02	-6,682.17	-4,843.7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696.47	8,315.02	7,177.71	7,815.82
净利润	126.01	-435.86	-1,838.38	-8,556.3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17) 康久普乐生物医疗公司

名称	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康久普乐生物医疗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9日
注册地	美国
办公场所	302 Carnegie Center Ste 100, Princeton, NJ, 08540
注册资本	990万美元
公司编号	46-0913476
股权结构	中奇制药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定位于新药产品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康久普乐生物医疗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28.25	200.85	224.68	232.48
净资产	324.65	200.85	224.68	232.4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58.06	-178.57	-143.95	-179.6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26号B区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奇制药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尚处于筹建期，定位为新药与制药技术的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19) 维生药业

名称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7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怀玉
注册资本	2,734.55万美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生素C原料药（维生素C、维生素C钠、维生素C钙）、2-酮基-L-古龙酸（非药品）、饲料添加剂{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A乙酸酯微粒50万、维生素D3微粒、d1-a-生育酚乙酸酯（维生素E粉50%）、2%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维生素C原料药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饲料及保健食品等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维生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1,998.94	195,122.31	181,607.11	182,831.47
净资产	148,283.98	97,587.21	98,749.39	108,243.1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6,634.78	113,828.65	98,040.73	99,885.95
净利润	50,826.31	-1,162.19	-4,993.72	-7,821.5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审计。

20) CSPC Healthcare Inc

名称	CSPC Healthcare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注册地	美国
办公住所	9625 Hillside Road,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7
股本总数	100万股
公司编号	32-0498555
股权结构	维生药业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维生素原料药的全球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CSPC Healthcare Inc 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66.49	133.23	-	-
净资产	35.62	7.50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08.41	88.20	-	-
净利润	29.21	0.04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康日控股

名称	Robust Sun Holdongs Limited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编号	1714096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股息等，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康日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3,928.53	122,217.21	120,323.72	84,224.39
净资产	78,513.19	78,523.05	78,523.72	78,424.3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0,831.19	35,800.00	36,100.00	5,800.00
净利润	39,090.14	35,799.33	36,099.33	5,799.2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佳曦控股

名称	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2.00港元
公司编号	1701688
股权结构	康日控股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贸易，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佳曦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7,538.70	125,801.92	123,918.74	84,632.13
净资产	79,494.36	79,547.41	78,886.89	78,516.5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798.83	39,331.49	39,682.61	7,229.20
净利润	39,046.95	36,460.51	36,470.40	5,825.24

注：上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

23)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名称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	美国
办公住所	302 Carnegie Center Blvd, Suite 100, Princeton, NJ 08540
公司编号	82-0616725
股权结构	佳曦控股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定位于高端仿制药品、创新药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盐酸二甲双胍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加巴喷丁片、盐酸美金刚片、阿奇霉素片等，属于医药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2.99	-	-	-
净资产	149.68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2.28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名称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	美国
办公住所	11550 W INTERSTATE 10, San Antonio TX 78230
股本总数	5,000,000股
股权结构	佳曦控股持有85%股权，Jean Jiang持有10%股权，Yanfeng Zhang持有5%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定位于与美国德克萨斯州大学及其安德森医学中心合作开发Cx43抗体，主要适应症包括脊髓损伤、脑中风、乳腺癌骨转移等，属于医药制造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Alamab Therapeutics Inc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71.63	-	-	-
净资产	469.96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2.73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名称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注册地	美国
办公住所	11 Deer Park Drive,Suite 100 Monmouth Junction, NJ 08852
公司编号	823113447
股权结构	佳曦控股持有75%股权，Han Li、Ming Lei、Hanchun Huang合计持有25%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定位于创新抗体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2.88	-	-	-
净资产	17.88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3.37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烟霞大街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佳曦控股持有 50% 股权，石家庄市嘉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414.87	9,920.00	-	-
净资产	9,494.87	6,000.00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13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牟平区政府大街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兰福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87,089.72	62,806.72	49,887.33	41,884.07
净资产	7,190.52	2,677.48	3,961.36	4,810.4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6	-	-	-
净利润	7,714.71	-1,283.88	-849.08	-189.5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8) 烟台石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石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西烟霞大街南
法定代表人	朱伟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烟台石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4.25	2.46	1.45	49.81
净资产	-165.18	-59.74	-7.28	49.8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9.09	-	-	-
净利润	-105.44	-52.47	-57.09	-1.45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Gold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萨摩亚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注册资本	780.00 万港元
公司编号	18949
股权结构	佳曦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控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832.20	2,832.20	2,832.20	2,832.20
净资产	2,830.20	2,830.20	2,830.20	2,831.2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49	-	-1.49	-1.49

注：上表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 DaShing CP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0) 朗利有限公司

名称	Rockley Inc (朗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注册地	萨摩亚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公司编号	19030
股权结构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控股平台,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 朗利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832.20	2,832.20	2,832.20	2,832.20
净资产	-2.00	-2.00	-2.00	-1.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49	-1.49	-1.49

注: 上表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 DaShing CP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达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31)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仓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郝金恒
注册资本	2,548 万元
股权结构	朗利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中诺药业持有 1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氨苄西林钠、哌拉西林钠、阿洛西林钠、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小容量注射剂; 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氨苄西林钠、哌拉西林钠、阿洛西林钠、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等, 属于医药制造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574.26	8,786.96	7,647.09	12,640.15
净资产	7,596.23	6,661.86	5,813.43	5,484.9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82.30	5,753.67	7,089.52	5,532.44
净利润	949.63	951.72	340.86	825.7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32) 恩必普药业

名称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41,359.43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54.06%，佳曦控股持有 45.94%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软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丁苯酞），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神经系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丁苯酞软胶囊、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等，主要用于治疗缺血性脑梗塞、脑血栓以及脑中风等，属于医药制造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恩必普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39,744.45	305,765.84	239,662.60	169,606.60
净资产	329,992.75	253,636.71	212,896.35	150,840.0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2,573.96	229,222.80	156,093.43	113,648.42
净利润	153,182.21	108,155.35	62,056.26	46,484.8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33) 欧意药业

名称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医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奇霉素、盐酸曲马多、阿仑膦酸钠、吡哌美辛等原料药，解热镇痛、心脑血管、代谢类等制剂产品，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

报告期内，欧意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85,828.77	346,830.02	295,954.79	224,408.42
净资产	295,080.57	258,849.65	193,143.66	125,016.3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76,775.89	306,921.81	263,263.30	218,819.45
净利润	61,230.91	75,718.91	68,247.70	48,804.9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审计。

34)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住所	安国市祁州工业城河南大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持有 70% 股权，河北美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定位于中药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35) 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持有 55.00% 股权，石药集团持有 45.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阿仑膦酸钠、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泛酸钠、细辛脑、甘草酸二铵原料药和药用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原料药及药用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仑膦酸钠、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泛酸钠、细辛脑、甘草酸二铵等，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总资产	3,203.72	6,048.15	4,758.26	4,104.63
净资产	741.47	5,485.14	4,255.94	3,338.5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43.39	2,524.15	2,081.81	1,808.96
净利润	835.50	1,207.13	917.39	738.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6)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中山西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注射用氯化可的松琥珀酸钠、双氯灭痛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属于医药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53.06	2,925.67	2,359.29	2,318.40
净资产	734.31	664.62	566.73	493.2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51.47	1,097.76	910.84	1,140.88
净利润	69.68	98.19	73.53	69.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7) 石药圣雪

名称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国强
注册资本	26,19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水葡萄糖、淀粉、淀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产品、阿莫西林合成酶、头孢菌素 C 酰化酶、青霉素酰化酶、头孢氨苄合成酶、孢克洛合成酶、鸟氨酸酶、瓜氨酸酶、胍基丁胺酶、天冬氨酸酶、酮戊二酸酶、头孢拉定合成酶、谷氨酰胺转氨酶、顺酸异构酶、脂肪酶、透明质酸酶、手性酮基还原酶（以上范围按生产许可证批准事项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

	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葡萄糖、淀粉、山梨醇等玉米深加工产品；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从事医药、糖醇、生物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无水葡萄糖，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圣雪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1,575.08	15,842.00	15,568.82	15,934.46
净资产	4,119.32	3,977.50	3,789.68	3,768.3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884.62	12,669.15	13,817.38	13,436.81
净利润	219.91	68.71	20.18	-3,166.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8)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6号办公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60%股权、上海凰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批发、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特殊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知识咨询(诊疗、治疗除外)；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及劳保用品等批发与销售，属于贸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95.33	714.93	634.04	-
净资产	327.32	396.24	473.58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64.79	1,039.80	986.72	-
净利润	-68.92	-77.35	-26.42	-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39)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八号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主要经营的产品为一次性末梢采血针（普通型和安全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6.66	107.90	-	-
净资产	-128.54	100.00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37	-	-	-
净利润	-328.54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0)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C、D 区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注：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41)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94 号五方中心 01、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中医诊疗（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业务定位为中医诊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69.67	-	-	-
净资产	669.51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2.65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2)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注册资本	13,2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业务定位为医药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未编制财务报表。

43)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富野社区、帅于社区 F 幢 4 楼南侧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业务定位为药品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4)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

名称	CSPC Dophen Corporation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5日
注册地	美国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 Truxel 路 4070 号
注册资本	99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研究与开发工作,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38.84	280.32	254.33	246.90
净资产	332.17	281.24	252.26	244.9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0.20	-	0.60
净利润	-223.36	-166.77	-138.84	-120.0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5)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68.61% 股权,恩必普药业持有 31.39%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药(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生物制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5,641.86	27,116.46	24,900.23	29,507.98
净资产	23,828.02	23,863.70	23,863.70	23,859.6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58.97	-	-	-
净利润	-35.68	-	-	-

注:上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6)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金埠大街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16,154.76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生产、销售（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开发环保技术、生物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注射液等，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600.01	16,848.55	11,477.73	8,101.98
净资产	19,437.52	10,724.10	6,974.97	4,642.2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053.06	13,869.91	7,391.79	1,655.26
净利润	8,758.40	3,749.14	2,632.14	288.71

注：上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7)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和橡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食品等的批发与销售，属于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858.83	25,102.91	25,050.93	24,907.83
净资产	19,970.01	20,005.99	20,014.63	19,888.0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6.44	55.38	14.98	10,700.11
净利润	-65.88	-8.63	126.56	3.10

注：上表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8)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2.00 港元
公司编号	540556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注：根据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显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石药集团和潘卫东，分别持有 33.33% 及 66.67% 股权，根据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潘卫东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持有人，石药集团实际持有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0.26	-	-	-
净资产	-824.45	-823.99	-823.43	-822.8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46	-0.56	-0.56	-0.36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

49)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22,774.44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88.82% 股权，天轮投资持有 10.53% 股权，石药控股持有 0.41% 股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9% 股权，中奇制药持有 0.04%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研发；生产药用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原料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4,724.89	-	-	-
净资产	52,985.34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90.80	-	-	-
净利润	-112.35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3）石药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石药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石药控股

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东晨
注册资本	52,136.00万元
股权结构	卓择有限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控股平台，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92,403.23	582,015.23	488,749.31	528,298.51
净资产	61,456.28	45,134.90	48,253.50	62,205.8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044.63	13,447.68	14,076.06	21,986.27
净利润	16,617.87	-3,307.60	-13,973.50	-18,415.4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9-9 商业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51% 股权，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超市经营，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活动，室内娱乐活动，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护理机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医药产品展示经营,医院投资与管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70% 股权，诗薇制药持有 3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对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业务（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石家庄市范围内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面向农户、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支持，推出石房贷、石车贷、石贷通、工资贷等信贷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总资产	120,122.47	112,223.51	107,768.59	101,608.10
净资产	114,306.61	109,884.34	106,310.88	101,019.2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403.27	8,434.29	9,964.23	3,142.72
净利润	4,422.27	3,557.44	5,339.71	1,019.2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 诗薇制药

名称	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1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600.00万港元
公司编号	542803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根据诗薇制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诗薇制药的股东分别为石药控股、蔡东晨和潘卫东，分别持有16.67%、82.50%及0.83%股权，根据蔡东晨和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蔡东晨和潘卫东为诗薇制药的名义持有人，石药控股实际持有诗薇制药100%股权。

报告期内，诗薇制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60,921.88	463,047.30	417,660.84	378,001.61
净资产	162,648.14	148,307.97	163,883.83	176,313.2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0.43	23,632.78	1,098.68
净利润	11,083.67	-15,575.86	9,572.40	-3,123.71

注：上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诗薇制药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9,717.08	70,465.40	73,325.86	36,064.58
净资产	66,755.89	65,175.20	62,611.25	30,046.2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494.53	4,353.56	4,075.15	319.09
净利润	1,580.70	2,564.36	2,565.01	46.2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6)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046室
法定代表人	范国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河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71.96	499.48	-	-
净资产	511.86	499.38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2.09	-	-	-
净利润	12.48	-0.62	-	-

注：上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住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9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弘合众持有99%出资份额，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

报告期内，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0.06	-	-	-
净资产	-0.30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30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石弘创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石弘创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一楼B1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500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77%出资份额，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3%份额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控股从事功能食品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弘创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00.19	-	-	-
净资产	499.89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1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93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冠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弘创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南宁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合剂（口服剂）、糖浆剂、露剂、洗剂（外用）（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成品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感灵胶囊、黄芩胶囊、强力枇杷露、消炎利胆片等，包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剂型，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9,852.02	16,139.08	608.04	-
净资产	1,341.91	1,230.68	32.61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865.06	8,590.88	814.54	-
净利润	111.23	203.67	32.6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东向阳街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弘创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刘永谦持有 25% 股权，刘宸源持有 24% 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酞剂、合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收购（仅限本企业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利咽解毒颗粒剂、血速升颗粒、生乳汁、木香顺气丸、尼莫地平片等，包括片剂、颗粒剂、糖浆剂、酞剂、丸剂、硬胶囊剂、合剂七种剂型，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227.00	10,902.42	11,109.24	12,607.55
净资产	5,466.16	5,322.40	5,300.07	5,287.5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308.06	7,708.06	7,135.48	8,167.01
净利润	143.80	36.66	17.04	24.52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1) 石药泰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泰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752）
法定代表人	甄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上海河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货物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泰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4,560.02	143,371.28	3,000.00	-
净资产	3,093.62	3,038.41	3,000.00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133.29	135,511.35	-	-
净利润	55.23	38.41	-	-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12) 泰杞（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泰杞（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全楼 6 层 636 室
法定代表人	甄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泰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棉花、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货物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泰杞（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442.02	5,157.18	-	-
净资产	5,039.18	4,996.97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555.37	24.65	-	-
净利润	42.21	-3.03	-	-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 石药常盛（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常盛（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 26 号 B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泰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生鲜肉、饲料及添加剂、金属材料及制品（限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限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货物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常盛（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45,783.24	-	-	-
净资产	5,090.70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0,925.60	-	-	-
净利润	90.70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石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36 室
法定代表人	全会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石药控股持有 1% 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

	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货物的国际贸易,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 石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2,430.64	49,073.99	2,995.60	-
净资产	2,838.54	3,054.40	2,995.60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2,603.86	103,477.52	-	-
净利润	-215.60	58.80	-4.40	-

注: 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佳领投资

名称	J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佳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375409
股权结构	诗薇制药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 佳领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43,625.28	143,626.17	143,626.84	141,051.84
净资产	143,625.28	143,626.17	143,626.84	141,051.8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50,548.72	-
净利润	0.89	-0.67	50,125.40	-

注: 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建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Keen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 (建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0.10 亿港元
公司编号	1002547
股权结构	诗薇制药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建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618.86	9,696.82	9,697.86	9,618.90
净资产	-203.67	10.43	15.48	19.7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0.01	0.01	-	0.09
净利润	-214.11	-5.04	-4.32	-4.21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17)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建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信用保证担保，经济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审计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信用保证担保，财务管理、财务审计等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539.08	16,830.94	10,171.67	10,115.29
净资产	10,734.04	10,136.93	10,102.57	9,968.2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8.77	339.60	60.00	351.00
净利润	597.11	34.36	15.10	10.5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8) 香港心臟及脑神经科学研究会有限公司

名称	HONG KONG CARDIOLOGY AND NEUR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LIMITED（香港心臟及脑神经科学研究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
公司编号	2006901
股权结构	诗薇制药持有 50.00% 股权，建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香港心脏及脑神经科学研究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5.36	-4.16	-3.15	-2.03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20	-1.01	-1.13	2.03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审计。

19)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4.49	38.25	45.98	45.81
净资产	24.49	38.24	45.98	45.8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76	-7.74	0.17	0.1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华

注册资本	25,548.6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68.40% 股权，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8% 股权，河北中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4.31% 股权，保定创新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99% 股权，石家庄慧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99% 股权，秦皇岛市保康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5% 股权，廊坊市启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28% 股权，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20% 股权，张家口润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12% 股权，迁安市必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00% 股权，衡水康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0% 股权，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I、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日化用品、化妆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家用电器、教学模具、教学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批发与销售，属于商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95,921.04	182,547.77	129,778.14	78,777.86
净资产	30,321.73	21,663.97	18,713.71	18,713.7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3,450.44	179,792.66	141,314.48	118,885.87
净利润	2,924.14	2,025.40	1,319.46	-320.5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1)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玉妙
注册资本	3,364.29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64.23% 股权，嘉兴石控尚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 股权，张毅持有 2.44%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计生用品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消杀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批发与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838.11	4,219.86	1,439.26	757.85
净资产	2,744.99	124.85	214.78	177.8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804.85	2,371.50	1,233.54	573.10
净利润	-353.86	-88.29	36.93	-23.3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2)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845 号北国超市西兴店内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田玉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0.11	30.93	-	-
净资产	30.11	30.11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37.42	-	-

净利润	-0.01	0.11	-	-
-----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南路2号君尚苑C2-2商铺
法定代表人	田玉妙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9.55	49.55	91.54	46.69
净资产	49.03	49.03	46.59	46.5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83.87	109.71	
净利润	-0.49	2.44	0.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运河桥南胜利北大街243号北国超市天河店外卖区
法定代表人	田玉妙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消杀产品（灭鼠剂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5.21	47.92	35.88	18.09
净资产	2.82	-5.77	-5.82	-5.6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6.30	272.04	84.03	58.47
净利润	8.60	0.05	-0.21	0.3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 河北石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石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建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保健服务；中医美容产品、中医治疗器具、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产品的销售；中医药文化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提供保健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石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0.57	-	-	-
净资产	-19.81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21	-	-	-
净利润	-19.81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 40 号付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玉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56.65	154.49	238.06	95.31

净资产	131.55	105.96	94.53	93.8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77.61	728.35	556.28	-
净利润	25.59	11.43	0.77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石家庄捷康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捷康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赵佗路赵二街小区南门6号
法定代表人	崔丽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计生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家庄捷康药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37.83	1,778.89	9.47	7.35
净资产	194.66	-16.29	-1.76	5.9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51.13	983.18	343.26	61.25
净利润	210.95	-1.90	-7.57	-0.7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住所	乐亭县抚昌乐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锦峰
注册资本	627.08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2.00%股权，赵锦峰持有20.73%股权，赵湘亭持有20.57%股权，王晓光持有6.70%股权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零售（连锁）；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助听器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销售；医用X光胶片生产；普通货运、普通货运（厢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966.34	10,072.78	8,150.69	6,230.08
净资产	398.55	381.43	370.52	362.1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763.98	15,301.19	10,506.67	8,507.21
净利润	17.12	10.75	10.04	10.2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 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衡水市和平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宋建明等12名股东持有49%股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使用期限至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管条例实施之日止》）；预包装食品、营养品销售；Ⅲ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Ⅱ类（助听器除外）；计生用品、日用杂货、消毒用品（灭鼠剂除外）、空气净化器、活性炭、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搬倒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的批发与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449.57	14,516.73	14,292.06	9,223.30
净资产	1,135.15	1,107.44	1,085.88	1,068.8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914.00	20,862.53	18,737.86	15,530.90
净利润	28.40	22.03	17.08	12.3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小王务村西口
法定代表人	张东辉
注册资本	1,143.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1% 股权，张东辉持有 48.99% 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包装材料；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024.04	6,662.70	6,689.27	6,207.82
净资产	1,180.70	1,274.06	1,256.50	1,226.4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669.78	28,622.49	26,694.86	25,252.76
净利润	23.55	23.52	41.52	41.3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保定市北三环铁路桥北路家寺
法定代表人	詹建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詹建明持有 25.36% 股权，郭素超持有 21.14% 股权，高宝利持有 2.5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杂货，清洁用品、家用电器，纸制品，玩具批发、零售；次氯酸钠溶液、过氧化氢（含量 8%-20%）、高锰酸钾、杂酚（无储存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厢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5,717.01	30,853.98	27,289.34	14,955.46
净资产	2,447.90	2,647.80	2,495.61	2,303.1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9,482.62	96,303.38	102,785.45	82,684.12
净利润	153.93	162.36	204.09	156.0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 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福林
注册资本	2,194.09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51% 股权，李福林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1.49% 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药品许可证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品、保健品食品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活性炭、卫生消毒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中药材购销；会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公司经营：药品零售、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024.81	10,118.48	9,240.62	8,205.45
净资产	3,150.11	3,037.34	2,923.21	2,574.5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964.91	16,786.13	19,781.85	18,086.32
净利润	113.81	114.13	164.85	122.7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 承德石药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石药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	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福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产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承德石药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58.98	319.76	-	-
净资产	80.39	36.40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73.46	885.73	-	-
净利润	44.07	36.40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4)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2号楼306
法定代表人	赵彩霞
注册资本	3,266.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69.99%股权，石家庄慧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01%股权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机电产品（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消毒剂（不含危化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的销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批发（2013年4月26日核发审核意见表）；日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359.89	76,881.09	73,505.09	56,430.01
净资产	3,825.16	3,761.96	3,598.32	3,437.0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805.24	149,652.19	150,386.91	161,927.15

净利润	66.47	166.44	165.17	150.00
-----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河子西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祁建明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张家口润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品、药品内外包装材料、果糖、蜂蜜、茶、酒、饮料、方便食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卸搬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2,367.75	12,182.29	16,804.88	12,910.74
净资产	1,638.98	1,503.57	1,351.69	1,230.4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606.59	36,983.01	29,600.43	21,504.89
净利润	135.67	151.76	121.96	85.0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6)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住所	南和县城建设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桂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李桂英持有 49.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查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日用杂品、其他日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医用消毒产品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新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406.97	3,130.46	1,425.52	1,331.23
净资产	730.39	707.46	688.48	671.8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512.83	12,283.34	5,974.78	3,330.69
净利润	28.94	22.14	20.53	20.0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7)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冀新东路1129号
法定代表人	田红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8月6日）；第二类医疗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

	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第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保健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健身器材；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化学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普通货物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医药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140.94	10,812.45	9,373.61	7,813.84
净资产	2,386.89	2,347.18	1,240.44	1,196.2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4,533.23	36,100.39	25,245.68	15,924.17
净利润	98.73	77.90	44.17	33.8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8) 中诚医药宁晋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宁晋有限公司
住所	宁晋县工业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聚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孙增云持有 33.33% 股权，温少辉持有 14.70% 股权，孙聚忠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输血器、一次性使用采血器、羊肠线；二类（助听器除外）（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凭有效的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消杀用品；保健用品、日用化妆品，销售；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宁晋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01.85	831.56	1,162.43	981.96
净资产	305.65	304.29	300.44	295.5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65.75	3,419.26	2,868.10	1,925.16
净利润	1.36	3.08	3.31	3.9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9) 中诚嘉鑫（唐山）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嘉鑫（唐山）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住所	迁安市平青大公路毛洼路口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毛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毛辉持有 37.00% 股权，李宏波持有 12.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嘉鑫（唐山）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1,783.80	9,467.99	8,139.40	3,842.31
净资产	1,056.03	1,088.37	1,062.78	1,052.8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943.18	14,326.12	10,077.99	6,766.22
净利润	64.42	25.59	11.13	1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0) 唐山中诚嘉鑫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中诚嘉鑫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西侧迁安消防中队北侧
法定代表人	毛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诚嘉鑫（唐山）医药批发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毛辉持有 37.00% 股权，李宏波持有 12.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中药材种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唐山中诚嘉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00.00	-	-	-
净资产	50.69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31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1) 中诚医药巨鹿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巨鹿有限公司
住所	巨鹿县县城西平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	曹鑫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卢兰芳持有 39.00% 股权，曹鑫持有 1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巨鹿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896.43	891.22	884.81	861.18
净资产	587.56	578.14	571.06	565.5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016.56	3,565.57	2,679.75	2,113.72
净利润	9.43	7.07	5.47	4.3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2)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住所	临漳县新城工业园朱明北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申超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2.38% 股权，申华平持有 42.86% 股权，郭海彬持有 4.76%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医疗器械功能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零售；消杀用品、活性炭、日用百货、日化用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752.36	9,690.48	9,165.61	6,005.61
净资产	1,066.33	1,041.04	1,073.69	1,085.3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2,605.96	35,475.63	25,266.54	17,397.27
净利润	66.33	41.04	73.69	52.1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3) 邯郸市利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邯郸市利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新城工业园招贤路与朱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书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化妆品批发零售；6820-1 体温计；6820-2 血压计；6821-13 电子血压脉搏仪；6826-7 磁疗器具；6827-3 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6840 排卵检测试纸；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54-8 手提式氧气发生器；6856 轮椅；6864-2 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无菌纱布、医用卫生口罩；6866-3 避孕套、避孕帽；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卫生用品、计生用品、保健器材、灭菌消毒用品、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邯郸市利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23.55	312.34	200.00	200.00
净资产	319.19	210.54	200.00	200.0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7.98	128.00	-	-
净利润	24.57	14.24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4) 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乐市新开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才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赵国才等 5 名自然人持有 49.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诊断试剂除外，具体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三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械、医疗器械一类、消杀类、玻璃制品、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橡塑用品批发、货物配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716.45	6,191.65	4,244.14	3,419.39
净资产	703.86	757.34	778.36	832.6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197.43	11,995.43	8,697.12	6,710.13
净利润	-53.48	-21.02	-54.25	-54.8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5) 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乐市新开东路南侧（新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国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日用百货、日化产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食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商业服务，包括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913.89	-	-	-
净资产	56.45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98	-	-	-
净利润	6.45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6) 秦皇岛光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秦皇岛光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东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占军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4.55% 股权，梁占军持有 43.18% 股权，梁滨持有 2.27%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批发；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其他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秦皇岛光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947.14	3,519.69	3,434.94	1,755.91
净资产	580.19	550.97	221.05	450.8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743.62	6,160.28	7,549.65	4,759.87
净利润	15.28	1.94	-150.05	-58.9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7) 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河间市京开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冯大永
注册资本	1,099.6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2.00% 股权，李泽洋持有 48.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仪器、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小百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159.33	4,037.34	3,932.56	4,232.88
净资产	1,348.39	1,324.46	1,267.34	1,268.7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664.93	10,426.11	7,927.73	7,004.52
净利润	39.35	29.48	-1.43	8.1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8)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芙蓉墩镇
法定代表人	杨栋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39.25% 股权、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35.60% 股权，王明等自然人持有 25.15% 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流浸膏剂、原料药（汉防己甲素）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成药制剂和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藿香正气合剂、健儿清解液、治咳枇杷合剂、蛇胆川贝液等，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6,437.23	6,755.02	5,781.55	4,555.10
净资产	23,927.98	3,080.47	2,076.52	1,819.1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044.84	6,923.20	6,092.79	5,033.43
净利润	1,932.27	1,003.95	257.34	87.2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9)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办公楼 309 室、311 室、313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类用品及日用品的批发；药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护理用品、成药、保健食品等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3,399.46	19,507.04	47,786.22	20,817.65
净资产	6,780.56	5,145.00	4,470.30	3,574.5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2,801.39	73,251.25	90,010.61	55,707.43
净利润	1,635.56	823.69	895.78	372.73

注：上表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0)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103-15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乳粉、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药品、塑料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平面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等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44.94	-	-	-
净资产	500.39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76.75	-	-	-
净利润	0.39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1)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0.52	-	-	-
净资产	49.96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1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2)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宫市腾飞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卫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51.00% 股权，孙壮语持有 25.80% 股权，张红持有 11.60% 股权孙卫春持有 11.6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片剂、丸剂（蜜丸、水丸）、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0日）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西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小儿清肺颗粒、复方丹参片、复方鸡内金片、阿司匹林肠溶片、银翘解毒丸等，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408.23	2,587.28	2,599.63	2,344.26
净资产	4,496.27	1,421.79	1,666.59	1,666.2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13.57	257.71	304.73	414.25
净利润	398.72	-244.80	0.39	4.1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3)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主营业务为维生素C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C原料及系列产品如维生素C纳、维生素C钙等品种。请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差异、原材料差异、技术差异、市场及客户差异、技术及生产人员可替代性等，详细说明维生药业维生素C原料药及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维生素C含片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维生素C原料药及系列产品业务与发行人维生素C含片业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维生素C含片业务	维生药业维生素C原料药业务
----	-------------	---------------

项目	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业务	维生药业维生素 C 原料药业务
生产工艺差异	利用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通过混料、压片等工序制得维生素 C 含片	利用山梨醇通过发酵工艺、氧化得到古龙酸钠醪液，再经过树脂交换、多级浓缩、结晶、离心等工序得到古龙酸湿品，利用古龙酸湿品经过酯化反应、冷冻降温、离心、浓缩、结晶等工序得到维生素 C 原料药
原材料差异	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	山梨醇、山梨糖醇溶液、离子液碱、纯碱、甲醇、三偏磷酸钠等
技术差异	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核心技术主要在于产品的配方技术、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采用诸如颗粒包衣技术提高原料稳定性或掩盖原料不良气味，再经口味调配技术、制剂成型技术制得相应的产品	涉及发酵工艺技术、浓缩工艺技术、化学合成等工艺技术，如采用两步发酵工艺技术，利用不同菌种将山梨醇氧化成山梨糖、古龙酸等
市场及客户差异	产品通过贸易商、连锁药店等渠道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	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及医药工业等领域
技术及生产人员可替代性	涉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领域的技术与人才	涉及化学化工、微生物学等领域的技术与人才

根据维生药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C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原料及系列产品如维生素 C 纳、维生素 C 钙等品种，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及医药工业等领域。维生药业利用山梨醇等原料通过发酵、化学反应等工艺制得维生素 C 原料药，涉及微生物学、化学化工等领域的技术与人才。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河北果维康进行维生素 C 含片的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果维康营业执照、客户清单、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业务利用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通过混料、压片等工序制得维生素 C 含片，利用维生素 C 原料进行进一步加工，涉及微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与人才。发行人生产的维生素 C 含片通过贸易商、连锁药店等渠道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不涉及下游的维生素 C 保健食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采购合同等资料及其说明，维生素 C 原料药是发行人生产维生素 C 含片的主要原料之一，2017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740 万元左右，占维生药业同期维生素 C 原料药的销售规模不到 0.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生药业的维

生素 C 原料药业务与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在生产工艺、原材料、核心技术、市场及客户、生产人员等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为保健食品，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照才能组织生产，从行业准入方面，发行人与维生素 C 原料药亦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法律意见书》第 5 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上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整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述独立性情况具体体现如下：

1. 业务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和维生素 C 含片、维生素 C 饮料等，上述业务在石药集团内部独立发展。2016 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完成后，与功能食品相关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持股平台、成品药业务、药品研发业务、原料药业务、医药商业业务、商业贸易业务、投融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均不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准入产品形态及作用、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行业准入	咖啡因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生产中，需取得食品生产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成品药、原料药研发、生产以及医药商业业务，需

	<p>可证；维生素 C 含片属保健食品，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应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方能开展生产业务；此外，咖啡因属第二类精神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需求总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定点生产企业亦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p>	<p>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的药品批件或药品经营许可证。</p>
产品形态及作用	<p>属功能食品，咖啡因类产品主要用于功能饮料添加剂，少量用于药品生产；维生素类产品属于保健食品，用于补充维生素。</p>	<p>成品药、原料药等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创新药、普药等成品药、原料药，用于治疗各类疾病；医品研发类企业主要从事创新药等医药技术的研发；医药商业、商业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药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的批发和零售；投融资及其他业务板块从事对外投资、小额贷款等业务；持股平台主要作用为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与新诺威产品形态及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产品研发、生产。</p>
生产工艺技术	<p>咖啡因产品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维生素类产品按所需的配方将原料压制成片或罐装成水饮料。</p>	<p>创新药、普药等成品药严格按照药品批件要求的药品工艺流程进行生产；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维生素类原料药业务按照半合成、发酵等工艺进行生产，与咖啡因产品工艺显著不同。</p>

基于上述主营业务的差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采购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采购合同等资料，在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业务独立开展。发行人咖啡因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氰乙酸、醋酐、一甲胺等化工原料，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 C 原料、维生素 C 钠、山梨糖醇、阿斯巴甜、食用香精等食品原料，上述原材料均属于充分市场化供应的原料，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产性企业所从事的创新药、普药等成品药业务以及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维生素类原料药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独立签署合同。因发行人咖啡因类产品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使用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底开始，石药集团内部集中以中诚物流作为统一采购平台，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关联方中诚物流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通过中诚物流采购期间，发行人采购团队仍独立开展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采购活动，中诚物流每笔采购加收千分之一的管理费抵偿采购团队的人员费用，2017 年初，发行人对采购进行了规范，不再通过中诚物流进行采购。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中诚物流进行采购，但该等原材料均为充分市场化供应的产品，且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且上述情形已得到及时、有效地规范，目前发行人采购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采购渠道方面的依赖。

（3）销售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业务体系。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主要原因系：（1）关联方维生药业的维生素 C 原料能够用于饮料添加，因此维生药业的客户也包括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等饮料生产商，形成与咖啡因类产品的客户重叠；（2）咖啡因类产品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也能够用于药品的生产，部分医药企业或医药贸易商亦会采购少量咖啡因类产品；（3）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以连锁药店为销售终端，采用连锁药店合作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为连锁药店或医药贸易商，与石药集团成品药客户存在重叠。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销售客户方面存在较高程度重叠的情形对公司销售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咖啡因类产品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国家对其采取定点生产管理，其产品形态及作用、生产工艺等均显著区别于石药集团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维生素类等原料药产品，不存在与其他原料药产品的竞争关系。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在咖啡因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独立对外报价、签署合同，开发及维护客户均独立开展，不依赖于关联方。

（2）发行人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具有补充维生素 C 功能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不具有药品功能，不能替代药品，在市场推广方式、客户开发方式等与药品存在显著差异，连锁药店在销售药品和保健食品时接受的监管要求和所需资

质亦不相同。因此，发行人向连锁药店或销售维生素 C 含片与石药集团销售成品药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竞争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务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客户重叠未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依赖。

2. 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及江苏省泰州市，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分别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及江苏省泰州市，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用 2 处关联方的房产用于生产与办公，合计租用的房产面积为 11,302.73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的 13.61%，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依赖，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4) 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原值

31,996.00 万元，净值 20,758.58 万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

（5）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131 项；尚有 17 项注册商标由石药控股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此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许可使用权。

（6）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和使用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

3. 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组织机构图、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的维生素 C 原料药业务与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在生产工艺、原材料、核心技术、市场及客户、生产人员等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客观情形，但因生产工艺、行业准入以及产品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单价、占同类交易比例，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单价、占同类交易比例，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3）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等能源的原因，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4）向中奇制药采购技术开发的内容、作价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独立。（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作价情况，对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6）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计息。（7）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8）自关联方受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的具体内容，作价情况，关联方是否将所有相关资质、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是否仍保留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无形资产，发行人资产、技术是否完整、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抽取了与第三方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关联租赁协议；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关联方就原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所办理的变更手续文件；

（四）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核实主要关联方经登记的专利、商标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单价、占同类交易比例，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599.79 万元、2,479.60 万元、3,772.87 万元和 2,31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3.34%、4.23%和 2.24%，关联销售占比很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为商贸性质公司，因其经营需要，采购少量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2）发行人咖啡因类产品除主要用于功能饮料添加剂外，少量用于药品的生产，关联方作为自用原材料采购，此外发行人氨水等废料可在关联方进行循环利用；（3）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果维康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用作其接待礼品；（4）中诺泰州曾控股的佳领医药系从事零售批发业务的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的情形，2017 年该类关联销售交易已随着佳领医药股权的转让而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单价、占同类交易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

关联销售商品	规格	单位	本期发生额			
			销售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咖啡因	外贸	千克	59.99	48,012.00	288.00	0.28
二羟丙茶碱	内贸	千克	195.68	13,300.00	260.26	0.25
氨茶碱	内贸	千克	87.11	11,850.00	103.23	0.10
可可碱	内贸	千克	311.97	2,325.00	72.53	0.07
咖啡因	内贸	千克	69.34	6,300.00	43.69	0.04
茶碱	内贸	千克	68.38	3,000.00	20.51	0.02
氨茶碱	外贸	千克	51.28	700.00	3.59	-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60 片	盒	21.66	442,500.00	958.25	0.93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100+100+50)	盒	50.06	27,600.00	138.17	0.13
维生素 C 饮料及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	-	-	-	424.98	0.41
合计					2,313.21	2.23

（2） 2016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

关联销售商品	规格	单位	本期发生额			
			销售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咖啡因	外贸	千克	61.84	76,000.00	469.99	0.53
二羟丙茶碱	内贸	千克	184.16	16,250.00	299.25	0.34
己酮可可碱	内贸	千克	523.81	2,828.00	148.13	0.17
咖啡因	内贸	千克	49.61	25,900.00	128.49	0.14
可可碱	内贸	千克	313.32	3,325.00	104.18	0.12
氨茶碱	内贸	千克	80.73	9,148.00	73.85	0.08
茶碱	内贸	千克	50.05	7,275.00	36.41	0.04
氨茶碱	外贸	千克	51.28	1,450.00	7.44	0.01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60 片	盒	23.18	319,140.00	739.69	0.83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100+100+50)	盒	68.03	24,540.00	166.96	0.19
维生素 C 饮料及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	-	-	-	636.49	0.71
劳保用品及氨水	-	-	-	-	962.01	1.09
合计					3,772.87	4.23

(3)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

关联销售商品	规格	单位	本期发生额			
			销售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咖啡因	内贸	千克	48.31	42,112.46	203.43	0.27
二羟丙茶碱	内贸	千克	147.39	13,000.00	191.60	0.26
可可碱	内贸	千克	316.24	1,650.00	52.18	0.07
茶碱	内贸	千克	48.72	8,500.00	41.41	0.06
氨茶碱	内贸	千克	51.93	1,675.00	8.70	0.01
氨茶碱	外贸	千克	48.72	875.00	4.26	0.01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60 片	盒	23.97	304,380.00	729.74	0.98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100+100+45)	盒	68.69	17,280.00	118.69	0.16
维生素 C 饮料及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	-	-	-	254.96	0.34
劳保用品及氨水	-	-	-	-	844.83	1.14
合计					2,479.60	3.34

(4) 2014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商品	规格	单位	本期发生额			
			销售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二羟丙茶碱	内贸	千克	147.86	22,050.00	326.03	0.50
咖啡因	内贸	千克	48.81	48,487.46	236.68	0.36
可可碱	内贸	千克	319.66	6,250.00	199.79	0.31
茶碱	内贸	千克	48.89	18,900.00	92.40	0.14
氨茶碱	内贸	千克	50.03	14,000.00	70.04	0.11

氨茶碱	外贸	千克	48.96	1,075.00	5.26	0.01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60 片	盒	23.53	221,700.00	521.63	0.80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100+100+45)	盒	66.88	14,970.00	100.12	0.15
维生素 C 饮料及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	-	-	-	47.85	0.07
合计					1,599.79	2.46

2.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相同期间同类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盒

关联销售商品	规格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咖啡因	外贸	59.99	71.49	61.84	60.51	-	-	-	-
咖啡因	内贸	69.34	65.62	49.61	50.22	48.31	49.35	48.81	49.92
二羟丙茶碱	内贸	195.68	288.11	184.16	265.49	147.39	127.71	147.86	146.59
氨茶碱	外贸	51.28	53.31	51.28	73.95	48.72	54.27	48.96	60.11
氨茶碱	内贸	87.11	81.74	80.73	78.22	51.93	52.77	50.03	48.76
可可碱	内贸	311.97	305.93	313.32	297.29	316.24	321.66	319.66	323.12
茶碱	内贸	68.38	62.65	50.05	50.29	48.72	48.44	48.89	48.69
己酮可可碱	内贸	-	-	523.81	1,966.97	-	-	-	-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60 片	21.66	23.55	23.18	23.53	23.97	23.49	23.53	23.77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0.790g*(100+100+50)	50.06	69.96	68.03	69.82	68.69	70.03	66.88	70.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咖啡因、氨茶碱、可可碱、茶碱、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平均单价总体差异不大，价格公允。个别产品在特定年份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不同，价格变化所导致，如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咖啡因（外贸）、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二羟丙茶碱（内贸）、2016 年向关联方销售氨茶碱（外贸）等，前述产品的市场价格在相应销售年份有所波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与相同时段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劳保用品主要因中诺泰州曾控股的佳领医药系从事零售批发业务的公司，其销售劳保用品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 2016 年底收购中诺泰州之前，已随佳领医药股权的转让而终止，相关销售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显失公允和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因不同销售时期的产品的价格波动所导致的差异情形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经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单价、占同类交易比例，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66.80 万元、23,675.19 万元、28,250.09 万元和 1,163.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8%、80.90%、91.43% 和 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1、采购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平台中诚物流采购原材料，向维生药业采购维生素 C 原料，向中诺药业购买保健食品业务剩余原材料以及个别零星采购；2、佳领医药作为商贸企业采购关联方商品对外销售。上述关联采购，通过中诚物流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自 2017 年初开始已经终止；向中诺药业购买保健食品业务剩余原材料后中诺药业不再持有保健食品相关的存货资产；随着佳领医药的转让，佳领医药相关的关联采购也已终止。2017 年，公司关联采购已大幅减少，仅有中诚物流少量未执行完成的采购合同，必要的购维生素 C 原料采购及个别零星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维生药业	维生素 C	47.19	138,575.00	653.99	1.68
	维生素 C 钠	42.40	19,450.00	82.46	0.21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中诚物流	氰乙酸	9.08	140,250.00	127.30	0.33
	氯代己酮	145.23	6,400.00	92.95	0.24
	一甲胺	4.45	177,780.00	79.09	0.20
	醋酐	3.85	197,846.00	76.15	0.20
	尿素	1.37	200,000.00	27.46	0.07
	低值易耗品	-	-	21.89	0.06
石药集团江苏佳 领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低值易耗品	-	-	1.43	-
佳领医药	低值易耗品	-	-	0.46	-
河北华荣制药有 限公司	维生素 B12	27,350.40	0.1	0.27	-
中诺药业	山梨糖醇、维生素 C、维生素 C 钠等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	0.27	-
合计				1,163.72	2.98

2016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中诚物流	氰乙酸	9.00	9,551,280.00	8,593.95	27.81
	醋酐	3.50	9,945,792.00	3,483.27	11.27
	一甲胺	4.25	6,198,360.00	2,634.53	8.53
	离子液碱	0.60	39,435,740.00	2,380.72	7.71
	硫酸二甲酯	2.21	7,712,230.00	1,701.70	5.51
	亚硝酸钠	2.06	5,982,000.00	1,235.03	4.00
	甲酸	1.86	5,075,580.00	941.75	3.05
	尿素	1.18	5,534,000.00	651.16	2.11
	雷尼镍	68.66	81,815.00	561.70	1.82
	山梨糖醇	10.54	480,125.00	505.84	1.64
	维生素 C	22.96	81,100.00	186.19	0.60
	其他	-	-	4,545.78	14.71
中诺药业	山梨糖醇	10.42	64,162.93	66.87	0.22
	食品用香精/橙柠檬香精	440.25	896.78	39.48	0.13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367.78	1,010.86	37.18	0.12
	食品包装用聚酯(PET)瓶坯	300.96	1,128.35	33.96	0.11
	抗性糊精	33.57	9,309.78	31.26	0.10
	食品用香精/红苹果香精	382.28	656.83	25.11	0.08
	维生素 C	20.53	12,058.34	24.76	0.08
	食品用香精	196.46	1,136.75	22.33	0.07
	阿斯巴甜	83.83	2,572.16	21.56	0.07
	食品用香精/草莓香精	385.52	514.83	19.85	0.06
其他	-	-	329.03	1.06	
江苏泰诺	维生素 C 饮料等	-	-	165.91	0.54
维生药业	低值易耗品	-	-	14.38	0.05
佳领医药	低值易耗品	-	-	3.26	0.01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安沃勤	蜂胶、辅酶	-	-	-6.46	-0.02
合计				28,250.09	91.43

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中诚物流	氰乙酸	8.96	8,717,175.00	7,812.84	26.70
	醋酐	3.61	6,938,200.00	2,501.23	8.55
	离子液碱	0.57	37,616,020.00	2,128.72	7.27
	一甲胺	4.15	4,722,740.00	1,958.38	6.69
	亚硝酸钠	2.00	5,465,500.00	1,095.33	3.74
	甲酸	1.76	4,379,620.00	768.64	2.63
	尿素	1.54	4,952,000.00	764.33	2.61
	雷尼镍	82.45	61,040.00	503.25	1.72
	山梨糖醇	10.69	449,575.00	480.79	1.64
	硫酸二甲酯	2.40	1,833,540.00	440.57	1.51
	维生素 C	21.78	56,720.00	-123.54	-0.42
	其他	-	-	4,902.04	16.75
江苏泰诺	维生素 C 饮料等	-	-	164.97	0.56
中诺药业	一水柠檬酸	4.00	1,000.00	0.40	-
	果维康欣 1.0G*60 片	34.96	400.00	1.40	-
	果维康壮 1.0G*60 片	31.32	400.00	1.25	-
	低值易耗品	-	-	16.61	0.06
安沃勤	蜂胶、辅酶	-	-	10.88	0.04
合计				23,675.18	80.90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中诚物流	离子液碱	0.53	12,442,600.00	665.20	2.30
	尿素	1.53	2,056,000.00	314.17	1.09
	工业用甲醇	2.12	709,270.00	150.05	0.52
	山梨糖醇	10.76	129,800.00	139.67	0.48
	工业硫酸	0.31	3,991,600.00	122.94	0.43
	冰醋酸	2.83	288,020.00	81.37	0.28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375.09	1,928.00	72.32	0.25
	针剂用活性炭	10.99	54,300.00	59.69	0.21
	亚硝酸钠	1.95	300,000.00	58.52	0.20
	粉状活性炭	8.00	72,300.00	57.87	0.20
	维生素 C	22.26	23,190.00	51.61	-
	其他	-	-	716.08	2.65

关联方	采购的商品	本期发生额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维生药业	维生素 C	23.68	26,040	61.66	0.21
	维生素 C 钠	29.06	3,200.00	9.30	0.03
欧意药业	维生素 C	20.53	360.00	0.74	-
	无水枸橼酸	16.25	319.70	0.52	-
	亚硝酸钠	2.15	23,650.00	5.09	0.02
合计				2,566.80	8.88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石药集团为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整体采购成本，逐步以中诚物流作为石药集团各子公司集中采购的一个平台。因此，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通过中诚物流集中采购原材料，但选择供应商、签订合同、付款等环节均由专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采购人员完成。通过中诚物流进行采购的价格公允，与实际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基本一致，中诚物流仅加收千分之一的价差作为集中采购平台的管理费，对发行人采购成本影响较小。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除执行未完成合同外，不再通过中诚物流对外进行采购原材料、包材等，由发行人独立向外部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

2016 年，发行人向中诺药业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河北果维康系中诺药业以其生产保健食品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其留存的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存货按成本价销售给河北果维康。

2017 年，除中诚物流少量未执行完成的采购合同以及生产维生素 C 含片需向维生药业采购维生素 C 原料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原材料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维生素类产品的原材料之一维生素 C 原料从关联方维生药业采购，相关采购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显失公允和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中诚物流仅为石药集团的集中采购平台，发行人已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2017 年除中诚物流少量未执行完成的采购合同以及生产维生素 C 含片需向维生药业采购维生素 C 原料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不构成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等能源的原因，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8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宏源热电采购蒸汽、向恩必普药业采购水、电力、蒸汽，主要原因在于：

1、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力，电力来源主要系向国家电网直接采购，通过恩必普药业采购的电力比例较低，采购电力的原因系因电力接入需通过恩必普药业所属的园区基础电力设施，采购电力最终来源亦为国家电网。

2、发行人蒸汽主要向石药控股参股的宏源热电采购，系因宏源热电为新诺威所在栾城医药工业区供热企业，承担园区供汽职能，向发行人供汽便利，具有必要性和经济合理性。宏源热电属于国资控股的企业，其向发行人销售蒸汽按照当地发改部门核准的价格为基准确定实施。

3、发行人通过恩必普药业采购蒸汽和水的原因与采购电力类似，主要系因蒸汽接入需通过恩必普药业所属的园区基础设施，所采购蒸汽和水最终来源亦为第三方外部单位。

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能源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中向宏源热电采购蒸汽价格以石家庄当地发改部门工业蒸汽核准价格为基准确定，与石家庄当地第三方供热企业工业蒸汽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恩必普药业采购蒸汽、电力和水的价格以第三方对外采购价格为基准，考虑园区输配电设备、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折旧、运行维护成本等费用分摊加成后取得，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等能源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导致，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向中奇制药采购技术开发的内容、作价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独立。

1. 向中奇制药采购技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2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北果维康100%股权及中诺泰州100%股权前,保健食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按照石药集团管理要求,统一以研发平台中奇制药的名义开展,但是,保健食品的研发团队人员、费用独立于其他研发工作,相关费用在中奇制药列支。

为确保发行人申报报表费用的完整性,对于报告期内,保健食品研发团队以中奇制药的名义开展研发活动时在中奇制药形成的支出,应由合并后的主体承担,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按照业务合并的要求完整承担了保健食品的研发支出,体现为报告期内向中奇制药技术开发的采购。2017年之后,保健食品研发团队已全部进入发行主体,不再以中奇制药名义开展研发活动。

2. 采购技术的具体内容、作价情况以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2014年至2016年,保健食品的研发团队人员、费用在中奇制药独立于其他研发工作,按照研发项目归集费用。发行人按照前述费用的实际发生承担技术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1) 2016年具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中奇研发成本	交易价格
果维康牌DHA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87.77	87.77
益生菌发酵饮料	61.20	61.20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C含片	42.51	42.51
富铬北虫草	39.01	39.01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30.21	30.21
果维康牌DHA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26.98	26.98
富硒北虫草	21.87	21.87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D3钙片	19.03	19.03
维生素C益生活菌胶囊、粉	18.68	18.68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17.41	17.41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17.35	17.35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16.75	16.75
天然维生素E大蒜素浓缩鱼油软胶囊	14.75	14.75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VC含片	13.63	13.63
石药牌红曲鱼油软胶囊	12.29	12.29
透明质酸硫酸软骨素蛋黄粉乳钙咀嚼片	11.91	11.91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5.82	5.82
诺丽果葡萄含片	3.18	3.18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2.42	2.42
透明质酸胶原蛋白肽饮品	2.17	2.17
壳聚糖咀嚼片	0.51	0.51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E富硒酵母软胶囊	0.28	0.28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0.27	0.27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0.04	0.04
可可碱酶法合成	60.74	60.74
酶法制备氨基酸	35.51	35.51
合计	562.31	562.31

(2) 2015 年具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中奇研发成本	交易价格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82.75	82.75
益生菌发酵饮料	66.95	66.95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37.86	37.86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30.92	30.92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29.32	29.32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28.51	28.51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25.65	25.65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3 钙片	23.16	23.16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21.43	21.43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19.88	19.88
维生素 C 益生活菌胶囊、粉	18.94	18.94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12.40	12.40
富硒北虫草	10.68	10.68
石药牌红曲鱼油软胶囊	10.55	10.55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8.88	8.88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8.66	8.66
北虫草	7.32	7.32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5.84	5.84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5.14	5.14
B 族维生素含片	2.51	2.51
可可碱酶法合成	27.00	27.00
酶法制备氨基酸	95.00	95.00
合计	579.34	579.34

(3) 2014 年具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中奇研发成本	交易价格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45.09	45.09
茶饮料	39.97	39.97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35.97	35.97
北虫草	34.00	34.00
石药牌红曲鱼油软胶囊	33.50	33.50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31.81	31.81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31.67	31.67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28.67	28.67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28.31	28.31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25.12	25.12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4.50	24.50
B 族维生素含片	23.96	23.96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21.44	21.44

研发项目	中奇研发成本	交易价格
益生菌发酵饮料	21.06	21.06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20.64	20.64
红茶菌	19.10	19.10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16.70	16.70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16.46	16.46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3 钙片	13.27	13.27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12.82	12.82
维生素 C 水系列饮料	12.02	12.02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 VC 含片	11.83	11.83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9.26	9.26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8.17	8.17
益生菌保健品开发	7.54	7.54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6.88	6.88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6.62	6.62
石药牌石立胶囊	6.62	6.62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10 软胶囊	5.08	5.08
可可碱酶法合成	150.00	150.00
酶法制备氨基酸	11.00	11.00
合计	759.07	759.07

(五)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作价情况，对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租赁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人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地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用途
石药圣雪 ¹	2013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石家庄市栾城区 圣雪路北侧	9,152.73	150.12	车间
				165.00	
维生药业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黄河 大道226号	2,150.00	94.17	办公及研 发
恩必普药业 ²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发区 扬子路88号	8,393.10	91.90	车间
石药控股 ³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石家庄市华星 路6号	-	2014年租金为33.44 万元，2015年1-3月 为租金10.35万元	车间
中诚物流	2016年6月30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高新 区秦岭大街111 号	-	2.2元/件/月，实际结 算总租金11.68	仓库

注：1、此租赁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年租金为150.12万元；于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年租金为165.00万元。

2、此租赁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实际承租人为中诺药业，由于此期间保健食品在中诺药业生产，此车间是中诺药业为生产维生素含片产品而承租。

3、此租赁的实际承租人为中诺药业，理由同上2。

发行人向石药圣雪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咖啡因类产品的生产，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按照石药圣雪周边厂房平均租金价格 0.50 元/平方米/天计算，年租金约为 167.04 万元/年，与合同约定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维生药业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及研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按照维生药业周边写字楼平均租金价格 1.17 元/平方米/天计算，年租金约为 91.88 万元/年，与合同约定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恩必普药业、石药控股、中诚物流租赁房产，主要是由于收购河北果维康前为保健食品生产以及仓储，由中诺药业、河北果维康以及泰州果维康等承租，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河北果维康并购买恩必普药业有关厂房、仓库后，前述房产租赁已经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租赁的房产包括向石药圣雪租赁的车间及向维生药业租赁的办公室及研发室，其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仅为 13.6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六）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计息。

1. 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向恩必普药业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2015 年				
恩必普药业	10,500.00	-	10,500.00	-
2014 年				
恩必普药业	6,000.00	4,500.00	-	10,500.00

2014 年发行人向恩必普药业拆入 4,500.00 万元，累加报告期之前拆入 6,000.00 万元，合计 10,500.00 万元，主要是恩必普药业为发行人解决部分资金来源，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发行人生产顺利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项资金拆入已于 2015 年度结清。

（2） 发行人向中诺药业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	-----	----	----	-----

2016年				
中诺药业	1,800.00	-	1,800.00	-
2015年				
中诺药业	1,800.00	-	-	1,800.00
2014年				
中诺药业	-5,100.00	6,900.00	-	1,800.00

2014年发行人归还报告期初向中诺药业拆入的5,100.00万元，并拆出1,800.00万元给中诺药业，主要是解决中诺药业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该项资金拆出已于2016年度全部收回。

(3) 发行人向中诚物流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2016年				
中诚物流	6,500.00	-	6,500.00	-
2015年				
中诚物流	-	12,000.00	5,500.00	6,500.00

2015年，发行人资金拆出12,000.00万元给中诚物流，主要用于中诚物流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并于当年收回5,500.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16年全部结清。

(4) 中诺泰州向中诺药业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2016年				
中诺药业	10,100.00	-	10,100.00	-
2015年				
中诺药业	13,400.00	-	3,300.00	10,100.00
2014年				
中诺药业	-	13,400.00	-	13,400.00

2014年，中诺泰州资金拆出13,400.00万元给中诺药业，主要是由于2014年中诺泰州尚处于筹建期，资金闲置，且项资金拆出发生在公司收购中诺泰州之前，发行人收购中诺泰州后已将资金拆出款项全部收回。

2. 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是否计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周转需求而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二者均不计息。发行人按照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根据实际资金拆借的时间测算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模拟形成的利息净收入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653.99	519.47	33.82
同期利润总额	23,333.58	13,688.85	12,707.98
测算利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	2.80	3.79	0.27

由此可见，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计息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情况

为满足关联方资金融通安排，关联方中诺药业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中诺泰州，同时中诺泰州向其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报告期内，中诺泰州以现金兑换票据融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诺药业	548.50	1,315.64	510.94	-

为满足关联方资金融通安排，泰州果维康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关联方中诺药业，同时中诺药业向其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报告期内，泰州果维康以票据兑换现金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诺药业	1,198.18	5,956.33	-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的交易背景及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底前，中诺泰州和泰州果维康曾系石药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中

诺药业仍为石药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年至2017年3月期间，中诺泰州向施工企业、供应商结算工程款项和货款时，曾使用中诺药业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中诺泰州向中诺药业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2016年至2017年3月期间，中诺药业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曾使用泰州果维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中诺药业亦同时向泰州果维康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上述情形系为加快同一集团内部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满足营运需求所致，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泰州果维康在实际经营中取得，且中诺泰州对真实供应商支付。自2017年4月起，中诺泰州和泰州果维康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主动规范，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票据兑换不存在虚构交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银行承兑汇票的受让方在此过程中亦未收取任何手续费或贴现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亦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中诺泰州、泰州果维康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形已得到规范，并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就此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自关联方受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的具体内容，作价情况，关联方是否将所有相关资质、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是否仍保留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无形资产，发行人资产、技术是否完整、独立。

1. 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

在河北果维康成立以前，保健食品业务曾由中诺药业经营，保健食品技术研发由专门研发团队曾以中奇制药名义开展，形成的技术曾以关联方欧意药业、中奇制药、中诺药业、江苏泰诺（以下合称：“申报单位”）等名义申报和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河北果维康成立以后，中诺药业已将 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变更至河北果维康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0406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注 1)
2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2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7.9
3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D 钙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0607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9.29
4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靓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8.25
5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欣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8
6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无糖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1104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25 (注 2)

注 1：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未明确有效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

注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无糖青苹味）再注册申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告》，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与申报单位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申报单位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等资料全部转让给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共涉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共计 43 项，其中 26 项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15 项正由申请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2 项系石药控股购买的中硕药业持有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涉及的相关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1) 26 项已由申报单位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欧意药业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20	增强免疫力
2	欧意药业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98	增强免疫力
3	欧意药业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766	抗氧化
4	中奇制药	石药牌石立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055	缓解体力疲劳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5	中奇制药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3	增加骨密度
6	中奇制药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988	增强免疫力
7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维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3	抗疲劳、耐缺氧
8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怡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4	抗疲劳、耐缺氧
9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090620	补充维生素 C
10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509	补充维生素 C
11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草莓味)	国食健字 G20090401	补充维生素 C
12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水蜜桃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3	补充维生素 C
13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404	补充维生素 C
14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清凉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4	补充维生素 C
15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牛奶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5	补充维生素 C
16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葡萄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2	补充维生素 C
17	中诺药业	果维康欣牌维生素 C 加维生素 E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056	补充维生素 C、维生素 E
18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80446	补充维生素 C
19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387	补充维生素 C
20	中诺药业	石药牌果诺片	国食健字 G20060485	补充多种维生素
21	中诺药业	果维康®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17	补充维生素 E
22	中诺药业	维美盖牌钙镁锌维生素 CD 咀嚼片	国食健注 G20170199	补充钙、镁、锌、维生素 C、维生素 D
23	中奇制药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2	补充维生素 C 和 β-胡萝卜素
24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国食健字 G20150816	补充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
25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B 族维生素含片	国食健注 G20170217	营养素补充剂
2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国食健注 G20170807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发行人现正按照注册制或备案制程序陆续办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重新备案工作。其中第 1 项至 8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仍按照注册至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 项至第 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转让事项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第 9 项至第 26 项保

健食品批准证书现已转为备案制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凭借上述技术取得了 5 项备案制管理的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0
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1
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2
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水蜜桃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3
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青苹果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4

2) 15 项正由申报单位申请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申报单位正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名义进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进展
1	中奇制药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国食健申 G20140700	祛黄褐斑	注册审批
2	江苏泰诺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531	缓解视力疲劳	注册审批
3	江苏泰诺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41534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4	江苏泰诺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106	通便	注册审批
5	江苏泰诺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国食健申 G20170200	改善记忆	注册审批
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国食健申 G20170199	清咽	注册审批
7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630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8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76	改善记忆	注册审批
9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21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0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216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1	江苏泰诺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国食健申 G20160154	改善睡眠	注册审批
12	江苏泰诺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国食健申 G20170251	辅助降血糖	注册审批
13	江苏泰诺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80148-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4	江苏泰诺	维生素 C 益生活菌胶囊、粉	--	增强免疫力	注册检验
15	江苏泰诺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保护作用	注册检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正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涉及

的产品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研发，但因发行人以申报单位名义已开展了大量前期工作且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周期很长，为加快批准证书的取得进度，经与申报单位协商一致，拟由发行人保健食品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待申报单位正式取得相关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再由申报单位协助办理进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者重新备案。

3) 2 项由中硕药业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4年9月19日，关联方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并代表中硕药业）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中硕药业所持有的维士莱牌邦利得片（国食健字 G20140397）及果维莱牌 VEVC 含片（国食健字 G20090058）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专利、商标等授权、转让给石药控股，石药控股已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中硕药业尚未将批件、商标转让给石药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2017年2月24日，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中硕药业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的两个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转让给中诺泰州，并将商标“维士莱”许可中诺泰州使用，商标“果维莱”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中硕药业	维士莱牌邦利得片	国食健字 G20140397	增加骨密度、 抗氧化
2	中硕药业	果维莱牌 VEVC 胡萝卜素含片	国食健字 G20090058	补充维生素 E、维 生素 C、 β-胡萝卜素

上述第 1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目前注册制管理的批准证书，中诺泰州已办理相关注册转让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国家食药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第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备案制管理的批准证书，中诺泰州将根据生产需要，办理相关的产品备案工作。

(2) 自关联方受让的商标

1)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药控股将其持有的与功能食品相关的 148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含石药控股购买的中硕药业持有的

“果维莱”商标)。

① 已完变更手续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共 1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石药新诺威	5	3707754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2	果维康	30	3911146	2027.6.6	河北果维康
3	果维康	5	3911147	2026.10.6	河北果维康
4	果诺	30	3939975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5	果诺康舒	5	3939976	2026.9.20	河北果维康
6	果维康乐	5	3940028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7	果诺力得	5	3940029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8	果诺康乐	5	3940031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9	果诺康源	5	3940032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0	果维康舒	5	3940034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1	果维力得	5	394003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2	果诺康舒	30	3940047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3	果诺康乐	30	3940048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4	果诺力得	30	3940049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5	果诺康源	30	3940050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6	果维康舒	30	3940051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7	果维力得	30	3940052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8	果维康乐	30	3940053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9	果维康源	30	3940054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20	果诺	5	3940153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21	果维康源	5	394015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22		5	4265128	2027.10.13	河北果维康
23	果维华存	30	4265129	2027.2.20	河北果维康
24	果维华存	5	4265130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25	C小子	30	4289650	2027.3.6	河北果维康
26	C小子	5	4289651	2028.2.13	河北果维康
27	果维康欣	30	4338544	2027.5.13	河北果维康
28	果维康欣	5	4338545	2028.1.6	河北果维康
29	 维康	30	4515525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30	果维康新	30	5065945	2018.10.27	河北果维康
31	果维康新	5	5065946	2019.5.13	河北果维康
32	果维视舒	30	5175953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3	果维适舒	30	5175954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4	果维康明	30	5175956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5	果维康壮	30	5175957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6	果维康丽	30	5175958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7	果维康健	30	5273086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38	果维康	33	5290649	2020.6.6	河北果维康
39	果维康	32	5290650	2020.11.13	河北果维康
40	果维康	31	5290651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1	果维康	29	5290652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2	果维康	3	5290653	2019.7.20	河北果维康
43	果维康贝	30	5306512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44	果维康宝	30	5306975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45	果维美	30	5323990	2019.7.6	河北果维康
46	果维美	5	5566619	2019.11.13	河北果维康
47	果维康益	30	5610699	2019.7.13	河北果维康
48	果维真	5	5786371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49	果维珍	5	5786372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0	果维保	5	5786373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1	果维宝	5	5786374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52	果维真	30	5786375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3	果维珍	30	5786376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4	果维保	30	5786377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5	果维宝	30	5786378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6	果维靓	30	603506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57	果维欣	30	6035070	2020.2.6	河北果维康
58	小果维金	5	6035071	2020.5.6	河北果维康
59	果维金	5	6035072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0	果维坤	5	6035073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1	果维全	5	6035074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2	果维夫	5	6035075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3	果维壮	5	6035076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4	果维靓	5	6035077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5	果维欣	5	6035078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6	果维全	30	6035320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7	果维夫	30	6035321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8	果维壮	30	6035322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69	小果维金	30	6035337	2020.2.13	河北果维康
70	果维金	30	6035338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71	果维坤	30	603533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72	维果康	30	6319908	2020.2.20	河北果维康
73	维果康	5	632012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4	果维美盖	30	6569565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5	维美盖	30	656956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6	维美盖	5	6569567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7	果维美盖	5	6569568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8	果维康	30	7043370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79	果维康新	30	7965379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0	 果维康	30	7965380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1	果维康欣	30	7965381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2	C小子	30	7965382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3	果维华存	30	7965383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4		30	7965384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5	果维康	32	11870706	2024.5.27	河北果维康
86	果维华存	35	1214478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7		35	1214478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8	果维夫	35	121448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9	果维全	35	121448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0	果维欣	35	121448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1	维果康	35	121448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92	维美盖	35	121448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3	果维美盖	35	121448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4	果维康欣	35	1214481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5	果维康	35	12144836	2024.9.6	河北果维康
96	果维坤	35	1214483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7	果维金	35	121448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8	果维靓	35	121448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9	果维壮	35	121448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0	小果维金	35	121448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1	果维美	35	121448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2	果维真	35	1214485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3	果维康壮	35	121449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4	果维康明	35	121449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5	果维康贝	35	121449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6	果维康宝	35	121449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7	果维康丽	35	121449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8	果维康健	35	121449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9	果维康益	35	1214491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0	C小子	35	1214491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1	果维康源	35	1214492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2	果诺	35	1214492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3	果维康新	35	12144924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4	果诺康舒	35	1214492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15	果诺康乐	35	12144926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6	果维康舒	35	121449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7	果诺力得	35	121449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8	果维康乐	35	121449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9	果诺康源	35	1214494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0	果维力得	35	1214494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1	果维保	35	121449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2	果维珍	35	121449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3	果维宝	35	1214494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4	石药新诺威	35	1214495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5	果维康德维	32	13870064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6	果维康 day-V	32	13870065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7	果维康必需	32	13870067	2025.5.27	河北果维康
128	必需维	32	13870070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9		30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0		32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1	果维莱	30	7009254	2020.6.6	中诺泰州

②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除上述已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外，尚有 17 项注册商标由石药控股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受让方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受让方
1	益佳喜	5	1908038	2022.9.27	河北果维康
2	益佳喜	30	1957046	2022.11.6	河北果维康
3		30	3405079	2024.6.27	河北果维康
4	CSPC	30	3405081	2024.5.6	河北果维康
5		30	3768163	2025.7.20	河北果维康
6		30	3768164	2025.7.20	河北果维康
7	石药	30	3875856	2025.11.27	河北果维康
8		32	3893426	2015.11.27	河北果维康
9	益佳喜	30	7965385	2021.2.27	河北果维康
10	石药	30	7965391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1		30	7965392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2	CSPC	30	7965393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3		30	7965394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4		32	11138256	2023.11.13	河北果维康
15	石药	32	11138268	2023.11.13	河北果维康
16	益佳喜	35	1214478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7	益佳喜	35	1214492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③ 商标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许可公司使用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使用许可方式	许可有效期至
1		5	3248588	普通许可	-

注：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石药控股。

(3) 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诺泰州与中奇制药、江苏泰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持有的 9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蜂胶番茄红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998.8	中奇制药	2012年8月23日-2032年8月22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免疫力、辅助治疗肿瘤的医药保健品	ZL201210091365.0	中奇制药	2012年3月31日-2032年3月30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玛咖粉人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89460.7	中奇制药	2012年3月30日-2032年3月29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祛黄褐斑、增加骨密度的双重功能的组合物	ZL201210115713.3	中奇制药	2012年4月19日-2032年4月18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抗疲劳耐缺氧的保健食品组合物	ZL200710062481.9	中奇制药	2007年7月30日-2027年7月29日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疲劳、耐缺氧的运动保健品	ZL200710062486.1	中奇制药	2007年7月30日-2027年7月29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保健食品	ZL01112508.X	中奇制药	2001年3月30日-2021年3月29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抗氧化、延缓衰老的组合物	ZL201310370558.4	中奇制药	201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9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骨质流失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107.7	江苏泰诺	2011年8月31日-2031年8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均已转让完毕，除上述专利权转让外，中奇制药将其持有的 3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原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胡萝卜汁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086269.0	中奇制药
2	发明专利	银杏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733854.0	中奇制药
3	发明专利	一种保肝护肝组合物	CN201710216398.6	中奇制药

2. 公司资产、技术完整性、独立性

2016 年底，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及企业合并，将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以及河北果维康被合并前的收入纳入合并范围，除少部分注册商标

以及保健食品批件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外，发行人关联方未保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无形资产，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独立。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除因不同销售时期的产品的价格波动所导致的差异情形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基本相同，关联交易已经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中诚物流仅为石药集团的集中采购平台，发行人已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2017年除中诚物流少量未执行完成的采购合同以及生产维生素C含片需向维生药业采购维生素C原料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不构成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等能源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导致，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同一控制下收购过程中为明晰保健食品相关的技术权属并确保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完整性而形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均由其自主研发，发行人技术独立。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系由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均未计息，但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在2016年底前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票据兑换主要系石药集团内部为提高经营中收取的银行承兑票据使用效率,满足营运需求所致,且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方在此过程中亦未收取任何手续费或贴现利息;自2017年4月起,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主动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情形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除少部分注册商标、保健食品批件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外,石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石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不再拥有和保留发行人相关的资产和技术,发行人资产、技术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6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6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由石药控股与石药进出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30万元,其中石药控股以净资产出资788.50万元,石药进出口以货币资金出资41.5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

(二) 本所律师取得了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石药控股净资产出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三) 本所律师取得了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账套等财务资料。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由石药控股与石药进出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30.00 万元，其中石药控股以净资产出资 7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石药进出口以货币资金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根据《评估报告》（冀永正得评字[2006]第 060011 号）等资料，石药控股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系石药控股前身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咖啡因类产品生产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上述净资产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471.51	6,279.18	6,268.08	-11.10	-0.18
固定资产	5,630.20	5,893.17	3,480.17	-2,413.00	-40.95
其中：机器设备	4,678.18	5,250.51	3,102.78	-2,147.73	-40.91
建筑物	599.87	593.05	327.78	-265.26	-44.73
在建工程	352.15	49.61	49.61	0.00	0.00
资产合计	12,101.71	12,172.35	9,748.25	-2,424.10	-19.91
流动负债	8,882.07	8,959.54	8,959.54	0.00	0.00
负债合计	8,882.07	8,959.54	8,959.54	0.00	0.00
净资产	3,219.64	3,212.81	788.71	-2,424.10	-75.45

注：2006 年 5 月 10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冀华会审字[2006]1008 号），审计范围已涵盖上述出资资产。

就上述石药控股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新诺威有限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石验字[2006]10005 号）审验。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石药控股用以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移交手续并投入使用，其中包括两栋房产，其中一栋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为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一分厂，一栋房产当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新诺威有限在设立后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就上述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栾字第 0140002043 号）。此外，石药控股用以出资的位于栾城县富强西路 36 号房屋所在土地在新诺威有限设立时尚为划拨性质，2007 年 9 月 26 日，栾城县国土资源局与新诺威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诺威有限已于

2007年10月26日，就上述土地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栾国用（2007）第85号）。

新诺威有限设立时，尽管存在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过高，且出资房产产权登记手续等不规范情形，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已无限制性规定，且相关房产、土地后续已完善过户登记手续；此外，石家庄工商局已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书面回复，确认不会就上述不规范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出资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由石药控股以净资产出资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手续，尽管存在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过高，且出资房产产权登记手续等不规范情形，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已无限制性规定，且相关房产、土地后续已完善过户登记手续，此外，石家庄工商局已确认不会就上述不规范情形予以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出资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三) 本所律师检索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jzhb.gov.cn>) 与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tzhb.gov.cn>) 公布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信息;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并现场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1. 适用于发行人的关于环保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第三条的规定: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尚在有效期内的, 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 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 已经到期的,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的规定,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 (二)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 (三) 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 (四) 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第86项，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的行政审批项目已被取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 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资质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在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jzhb.gov.cn>）上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持有石家庄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31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00787019708G001P），许

可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环评及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针对增加产能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是否已竣工
1	MVR 蒸发节能技改项目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MVR 蒸发节能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栾城工信技改备字[2014]3 号)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MVR 蒸发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MVR 蒸发节能技改项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石栾环验[2017]8 号)	是
2	黄嘌呤系列产品源头减排、节能降耗项目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黄嘌呤系列产品源头减排、节能降耗项目备案通知书》(栾城工信技改备字[2015]5 号)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黄嘌呤系列产品源头减排、节能降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栾环表[2016]012 号)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黄嘌呤系列产品源头减排、节能降耗项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石栾环验[2017]7 号)	是

(2) 河北果维康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河北果维康因存

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的情形，因此，目前持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183-0036-17），许可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2) 环评及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针对河北果维康新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是否已竣工
果维康保健品及饮料产业化项目	《关于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果维康保健品及饮料产业化项目和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	《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果维康保健品及饮料产业化项目中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复函》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石开环验[2017]20号）	是

(3) 中诺泰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针对中诺泰州新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1	保健品生产车间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2011603903）	《关于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保健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6]224号）

2	GSP 仓库及办公楼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高新发改备[2011]15号)	《关于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国际高端制剂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2]22号)
3	动力车间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高新发改备[2011]15号)	《关于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国际高端制剂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2]22号)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诺泰州尚在就上述新建项目编制验收报告。

由于中诺泰州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且所属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列明目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诺泰州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陆续取得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下列《监测报告》: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编号
----	------	------	--------

2014.3.20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水)字(2014)第 WS0319-027 号
2014.6.12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水)字(2014)第 WS0611-063 号
2014.9.29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水)字(2014)第 WS0925-104 号
2014.10.9	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	合格	石环证测字(2014)第 375 号
2014.12.16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水)字(2014)第 WS1215-142 号
2015.4.2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5)第 30 号
2015.6.20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5)第 61 号
2015.9.1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5)第 90 号
2015.11.2	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	合格	石环证测字(2015)第 311 号
2015.12.15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5)第 135 号
2016.1.19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6)第 04 号
2016.5.3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6)第 045 号
2016.7.13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6)第 086 号
2016.10.19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6)第 129 号
2016.11.2	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	合格	石环证测字(2016)第 041 号
2017.3.20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7)第 24 号
2017.6.20	化学需氧量、ph 等	合格	栾环监(污水)字(2017)第 49 号
2017.12.29	化学需氧量、ph 等 6 项	/	栾环监(2017)第 34 号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均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jzhb.gov.cn>）与泰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zhb.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或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均无任何环保相关处罚记录。

2017年7月6日、2018年3月1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因环境保护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2017年7月17日、2018年1月22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河北果维康在环境保护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因环境保护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2017年7月10日、2018年2月9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泰州果维康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0日、2018年2月9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中诺泰州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的咖啡因产品属于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 GMP 认证情况，药品注册批件情况，是否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有资质，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的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GMP 认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证书，以及相关药品生产、销售资质证书；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在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的认证文件；

（三）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规定；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发行人质量体系、产品认证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 GMP 认证情况，药品注册批件情况，是否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有资质，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 GMP 认证及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1) 药品 GMP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食药局核发的 2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HE20130036	原料药(茶碱);原料药(氨茶碱、二羟丙茶碱)	2013.8.28	2018.8.27
2	HE20130068	原料药(咖啡因, 101、102、104 车间);(可可碱, 104 车间), (己酮可可碱, 104 车间)	2013.12.27	2018.12.26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食药局核发的 6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有效期	批件号	发证日期
1	己酮可可碱	国药准字 H13023214	2020.9.21	2015R003360	2015.9.22
2	咖啡因	国药准字 H13021067	2020.9.21	2015R003361	2015.9.22
3	可可碱	国药准字 H13024464	2020.9.21	2015R003362	2015.9.22
4	二羟丙茶碱	国药准字 H10983079	2020.9.21	2015R003363	2015.9.22
5	氨茶碱	国药准字 H13021065	2020.9.21	2015R003365	2015.9.22
6	茶碱	国药准字 H13021066	2020.9.21	2015R003366	2015.9.22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省食药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20150138），生产范围和对应的生产地址为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原料药（咖啡因、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酮可可碱），精神药品（咖啡因）；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 48 号 104 车间：原料药（茶碱），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境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RO-CEP 2014-228-Rev 00	2016. 5.20	-
2.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RO-CEP 2014-254-Rev 00	2016. 5.25	-
3.	《关于一个生产者的 GMP 合规证书》	挪威药物署 (Norwegian Medicines Agency)	15/11808-6	2016. 4.12	-
4.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1300045	2016.12.5	2018.12.11
5.	清真 (Halal) 认证证书	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 (MUI) Halal 认证机构	00310070341 014	2016.11.2	2018.11.1
6.	犹太教洁食 (Kosher) 认证证书	美国犹太正教联盟 (Orthodox Union)	-	2016.8.1	2018.8.31

7.	《医药品外国 制造者认定 证》	日本厚生劳动省	AG10500045	2016.11.18	2021.9.30
----	-----------------------	---------	------------	------------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有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的监管政策。

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精神药品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并按需用下达生产计划。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数量和布局进行调整、公布。”根据该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不得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此外，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申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应当按照品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根据该办法的第十条的规定：“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企业以及需要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

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一年度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填写《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申请表》……。”

因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并根据需求总量确定生产企业数量和布局。从事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此外，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企业还应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送下一年度的精神药品生产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20150138）、《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批件号：TD2006-0022）以及咖啡因药品再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1302106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河北省食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精神药品的生产符合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的监管政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有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精神药品的生产符合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的监管政策。

9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

食品安全被客户、消费者投诉，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的制度。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咖啡因和“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列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并成立质管认证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QA）和质量控制体系（QC），制定了《质量管理总则》、《追溯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质量应急预案管理规程》、《QA 现场监督检查标准》、《QC 实验室管理规程》等多个质量控制及程序文件。

2.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先后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参照国内、国外标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标准，取得了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多项产品质量标准，取得了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多项产品质量认证。石家庄藁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石家庄市栾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 发行人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订了《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标准》、《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工艺卫生管理标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多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产品的投料、生产、加工、检验、储存到销售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但出于风险防范的考虑，发行人亦制订了《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标准》、《客户投诉管理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管理制度和风险事项应急对策，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2. 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坚持安全、卫生、专业化生产，生产场所卫生达标。在存储环节，储存仓库定期清理，温度、湿度等各项监测指标合格，产品分类管理。在销售环节，发行人注重下游销售渠道的管理，建立了合格销货方档案，销货客户资质良好，不存在因下游客户的不规范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被客户、消费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

上述情况，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被客户、消费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被客户、消费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应由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直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应由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1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每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

（二）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末的五险一金缴费凭证与缴费记录。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五险一金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

（四）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报告期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43/543	524/524	735/441	711/708
医疗保险	543/543	524/524	735/441	711/711
失业保险	543/541	524/524	735/441	711/709
工伤保险	543/543	524/524	735/441	711/710
生育保险	543/543	524/524	735/441	711/711
住房公积金	543/539	524/524	735/441	711/706

发行人各年度少缴、多缴原因：

项目	2014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因伤残退出工作岗位不参保 1 人；当月入职尚未增加养老保险账户信息 2 人
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	-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增加失业保险账户信息 2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因伤残退出工作岗位不参保 1 人；当月入职尚未增加失业保险账户信息 1 人
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	-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已办理内退未参保工商保险 1 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未缴纳生育保险原因	-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增加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4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294 人	当月入职尚未增加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5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的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员工的入职及离职时的增加与减少未能在当月体现，派遣员工人数进行调整时社保也未能体现在当月的缴纳人数中。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发行人现在执行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没有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为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争议。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所有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争议。

2. 发行人子公司社会及公积金保险缴纳情况

(1) 河北果维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果维康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河北果维康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报告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	/	193/148
医疗保险	/	/	193/155
失业保险	/	/	193/155
工伤保险	/	/	193/183
生育保险	/	/	193/155
住房公积金	/	/	193/141

报告期内与中诺药业签署劳动合同但从事河北果维康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报告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1/61	156/129	160/160
医疗保险	61/61	156/116	160/139
失业保险	61/61	156/116	160/139
工伤保险	61/61	156/129	160/160
生育保险	61/61	156/116	160/139
住房公积金	61/61	156/109	160/123

河北果维康年度少缴、多缴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河北果维康成立后至2016年12月，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均由中诺药业缴纳。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人	-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8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人；提前停保准备办理退休手续 4人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1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5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1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5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 人	-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10 人
未缴纳生育保险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1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5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7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9 人；自动放弃缴纳 11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21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5 人；自动放弃缴纳 11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3 人；新入职尚未缴纳 10 人；正在办理退休手续但未能及时停缴 4 人；自动放弃缴纳 25 人

石家庄市藁城区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藁城区就业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果维康报告期内，一直依法保证其全体员工正常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该公司现在执行的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没有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为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争议。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果维康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所有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质疑、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争议。

(2) 泰州果维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泰州果维康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报告期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37/131	391/373
医疗保险	137/127	391/369
失业保险	137/131	391/374
工伤保险	137/131	391/376
生育保险	137/127	391/369
住房公积金	137/126	391/370

报告期内与中诺药业签署劳动合同但从事泰州果维康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报告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30/113	161/161
医疗保险	130/113	161/161
失业保险	130/113	161/161
工伤保险	130/113	161/161
生育保险	130/113	161/161
住房公积金	130/113	161/161

泰州果维康各年度少缴、多缴原因：

项目	2014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3 人；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养老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因职工居民医保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 2 人；保险已中断数月，个人申请不补缴 1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1 人；	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1 人；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缴纳，因中断暂未补缴 1 人；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4 人；因城镇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1 人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	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2 人
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	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
未缴纳生育保险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因职工居民医保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 2 人；保险已中断数月，个人申请不补缴 1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1 人；	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1 人；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缴纳，因中断暂未补缴 1 人；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4 人；因城镇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1 人

项目	2014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17 人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3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式工，当月尚未缴纳 6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2 人	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保险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0 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保，暂未缴纳 6 人；劳务派遣员工转正过程中提出辞职，未能正常缴纳 1 人

(3) 中诺泰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诺泰州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 期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2014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3/3	12/12	68/66
医疗保险	3/3	12/12	68/66	92/86
失业保险	3/3	12/12	68/66	92/86
工伤保险	3/3	12/12	68/66	92/86
生育保险	3/3	12/12	68/66	92/86
住房公积金	3/3	12/12	68/66	92/86

中诺泰州各年度少缴、多缴原因：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原因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暂未缴纳 2 人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暂未缴纳 5 人；因城镇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1 人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暂未缴纳 2 人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暂未缴纳 5 人；因城镇医疗保险未停保，未缴纳 1 人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中诺泰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该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审查确认，该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商、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未接到反映该单位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诉，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劳动及保险方面的争议及纠纷，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社会及公积金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各家劳务派遣公司（主要包括：石家庄纳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石家庄洞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向各家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同时，各家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过程中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确认，劳务派遣公司已为所有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迟缴、漏缴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
发行人	517/1060	498/1022	71/806
河北果维康	43/104	19/175	10/203
泰州果维康	129/259	145/306	187/3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工作内容	派遣单位名称	有效期
发行人	66/777	辅助生产	石家庄纳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5.1- 2023.4.30
河北果维康	10/203	产品包装	石家庄纳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1.1- 2018.12.31
泰州果维康	5/396	辅助销售	石家庄洞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 2017.12.1

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超过其各自用工总量的 10%，但自 2017 年初起，发行人已逐步进行规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各自用工总量的 10%，且均从事辅助类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桥西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2014 年第 05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石家庄纳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纳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丛林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许可经营事项	国内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石新审派遣许字 2017025 号-Y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石家庄洞

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洞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与北二环交叉口格澜商务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强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接手续问题，或者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自 2017 年初起，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